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北京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05  
11F, Jinbao Tower, 89 Jinbao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  
Tel: 861066523388 Fax: 861066523399 [Http://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	3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 .....	61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03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财务内部控制 .....	120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经营合规性 .....	128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土地、房产 .....	135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发行人员工 .....	150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董监高 .....	170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泽君[2022]证券字 2022-027-2-1 号

致：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或“本所”）接受乔锋智能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下发了文号为“审核函〔2022〕010618 号”的《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活动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外，君泽君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君泽君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现有 8 项在研项目及 5 款在研机型。公司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金属加工机床可分为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和木工机床，公司目前我国金属切削类机床细分行业规模排名前列。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905.87 万元、2,999.21 万元和 4,466.9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8%、3.91%和 3.41%。

（4）目前国内机床厂商核心部件以国际品牌为主，特别是高档数控机床配套的数控系统基本为发那科、西门子等境外厂商所垄断。目前，西方国家对高档数控机床和技术出口我国进行了严格管制，使得我国在高档数控机床行业面临“卡脖子”的难题，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了这一情况。

（5）发行人部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就职于同行业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五大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效用、应用环节及重要性水平等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已完整覆盖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2）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上述核心技术及非专利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泄密情形；

（3）补充说明主营业务开展所采用技术工艺、专利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差异，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和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发行人所选金属切削机床与金属成形机床、木工机床的区别及优劣势对比，相关技术路线

是否存在淘汰风险；结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标准、同行业家数等信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4）结合机床制造行业技术进步方向、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技术领域及成果、在研项目及机型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能否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

（5）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由境外厂商控制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核心设备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有的，请充分揭示风险；

（6）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补充说明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结合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专利技术情况、技术先进性及可替代水平、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创新性与成长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定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市场的政策性文件及行业研究报告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与技术负责人，了解数控机床的主要核心技术、行业通用技术具体情况、数控机床与其他类型机床的主要差异，了解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具体情况、专利技术情况、在研项目情况和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可替代性水平，了解不同类型数控机床的应用领域，了解行业技术未来发展方向；

2. 访谈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及非专利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
3.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对核心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泄密情形；
4. 获取发行人购买加密软件的合同；
5. 查阅发行人与全体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6.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稳定核心团队的措施；
7.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与采购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部件采购情况，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8. 查阅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了解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
9. 获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专利申请明细；
10. 通过网络核查，了解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作为发明人的各项专利情况；
11. 获取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况及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的声明文件；
13.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案件情况；
14.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等文件，了解发

行人获得专利和荣誉的情况，了解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

15.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收入、利润和研发费用等主要财务数据；

16. 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统计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17. 查阅《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情况。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五大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效用、应用环节及重要性水平等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已完整覆盖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1. 补充说明发行人五大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效用、应用环节及重要性水平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围绕数控机床精度保持、可靠性保持、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控制系统应用开发、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五大技术领域。精度保持主要是提升几何精度、定位精度及加工精度的稳定性；可靠性保持是指机床可实现长时间无故障工作运转的能力；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主要研究数控机床制造的上游零部件，是实现数控机床高性能的支撑和保障；控制系统应用开发是指对数控系统二次开发及优化，提升数控机床运转效率以及设备的操作便捷性；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主要研究数控机床下游细分领域零件加工应用情况，提升批量化零件加工的效率及稳定性。发行人核心技术应用于机床零部件制造或装配环节的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效用	是否应用于零部件制造环节	是否应用于装配环节	重要性水平
精度保持领域	静态、动态几何误差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机床结构件进行专业化分析与设计，减轻移动部件重量，同时提高刚性，保证机床静态几何精度及动态加工精度	是（应用于机身铸件加工环节）	是（应用于光机装配）	精度保持直接影响机床加工精密程度，是机床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
	热误差抑制与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功能部件进行温度控制，减少热胀冷缩导致的机床精度变化，提高机床的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	是（应用于机身铸件加工环节）	是（应用于光机装配、加工性能检测）	
	加工误差补偿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专用综合件加工后的形位公差检测，确保机床的加工精度	否	是（应用于整机调试、几何精度检测）	
可靠性保持领域	机床主体结构分析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机床结构件进行专业化分析与设计，提高结构刚性及组件搭配合理性，进而减少机床故障发生率	是（应用于机身铸件加工环节）	是（应用于光机装配）	可靠性保持是保证机床持续稳定运行的重要因素
	伺服参数优化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试加工后精度检测结果，对伺服驱动系统的参数优化及补偿，减少跟踪误差，加快响应速度，提高效率	否	是（应用于整机装配、调试及试加工环节）	
	机床安全防护的研究设计	自主研发	通过对机床内、外防护的优化设计，保证机床功能部件、电气元件安全稳定运行，同时确保操作者安全生产	是（应用于机身铸件加工及内、外防护制造环节）	是（应用于光机装配、整机装配、调试及试加工环节）	
	清洁冷却功能研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机床切削冷却及排屑装置的设计，提高切削液使用寿命及机床稼动率，为客户节省生产成本	否	是（应用于整机装配、调试及试加工环节）	
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领域	高速主轴结构优化设计及应用	自主研发	通过对主轴刚性及防护的研究，优化主轴内部结构，提高主轴刚性，降低主轴温升，同时防止油污进入主轴内部，提高主轴使用寿命	是（应用于机身结构件主轴箱加工环节）	是（应用于光机装配、整机装配、调试及试加工环节）	核心功能部件的精度、稳定性、寿命对于提升机床品质有重要作用
	自动换刀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通过对刀库自动换刀过程动作的分解，优化换刀逻辑程序，提高换刀速度及稳定性，降低刀库故障的发生	是（应用于机身结构件加工环节）	是（应用于光机装配、整机装配环节及功能部件调试）	
控制系统应用开发领域	控制系统软件二次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对机床功能及 PLC 逻辑程序的研究，在数控系统软件基础上二次开发，提高机床运行效率，同时弱化不同数控系统差异，降低操作专业性要求	否	是（应用于整机调试）	提高数控系统可操作性可有效提升客户使用体验和生产效率

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效用	是否应用于零部件制造环节	是否应用于装配环节	重要性水平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复杂铝压铸件加工工艺研究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新能源汽车、通讯、家电行业铝压铸件细分加工领域需求，设计高刚性、轻量化设备，提高机床快速移动及主轴动态响应速度，提高加工效率	是（应用于机身结构件加工环节）	是（应用于光机装配、整机装配、调试及试加工）	可有效提升新能源汽车、通讯、消费电子等细分行业零件批量化加工的质量及效率
	3C行业批量化小型零件加工工艺的研究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3C行业小零件加工细分领域，研发门型结构精雕机，采用高速电主轴，并配备多通道主轴、多刀库结构及多重防护结构，提高设备使用寿命及加工效率，并降低人工成本	是（应用于机身结构件加工环节）	是（应用于整机装配、调试、试加工等环节）	

## 2.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已完整覆盖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五大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具体体现在发行人机床的整机设计、机床零部件制造和装配环节。其中机床零部件制造和装配环节是对机床整机设计实现的过程，机床零部件制造具体包括机床机身结构件加工、机身铸件加工等环节，机床零部件装配具体包括部件装配、光机装配、总成装配、参数调试、精度检验和工件试切（应用）等环节，前述核心技术已完整覆盖数控机床的整机设计、机床零部件制造及装配环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完整覆盖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发行人核心技术均来源自主研发，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他人授权或许可使用的情形。

###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对上述核心技术及非专利技术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泄密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购买加密软件的合同、与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相关文

件以及访谈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重视核心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的保密性，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具体保密措施如下：

### **1. 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发行人员工岗位分工明确，权限清晰，发行人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保密、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对侵犯公司技术的行为规定了违约金。

### **2. 采取信息安全保密措施**

发行人为员工配置办公电脑，不允许研发人员使用私人电脑进行办公，研发人员电脑加装安全软件，除经批准，禁用 USB 端口连接外部设备。发行人主要技术、生产运营和管理部门的电脑均安装加密软件，加密软件会对电脑上的文档自动加密，相关加密文档只能在公司内部电脑打开使用。如需对外发送，需申请人提出解密申请，经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解密对外发送，否则外部人员无法打开文件。解密的流程和解密文件均在系统中留痕，确保对外发送文件的可追溯性。

此外，公司内所有文件及技术资料均在公司内部单独的文件服务器上保存，外部无法访问，确保文件的安全性。

### **3. 建立核心技术人员激励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采取了技术骨干持股等措施来激励公司人才队伍，以增强员工对发行人的认同感，增加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和稳定性，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避免因员工离职而产生泄密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上述措施对核心技术及非专利技术进行保密，相关措施健全且有效运行，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泄密情形。

（三）补充说明主营业务开展所采用技术工艺、专利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差异，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和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发行人所选

金属切削机床与金属成形机床、木工机床的区别及优劣势对比，相关技术路线是否存在淘汰风险；结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标准、同行业家数等信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1. 补充说明主营业务开展所采用技术工艺、专利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数控机床行业核心技术大多围绕高速、高精、高效、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等目标展开，任何一项核心技术领域均由多项通用技术和专有技术等组成。与行业内优势企业相比较，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内容总体与同行业较为接近，但因各自的结构设计、工艺方法等技术手段并不相同，应用效果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创世纪、海天精工未披露其核心技术情况。国盛智科、纽威数控披露的核心技术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简要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盛智科		纽威数控		对应公司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领域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领域	具体内容	核心技术领域	具体内容	
误差控制领域	自动在线检测	故障分析解决	机床运行状态实时监控技术	精度保持领域	加工误差补偿技术	
	热误差控制	精度控制与保持	热抑制技术		静态、动态几何误差控制技术	热误差抑制与补偿技术
			热补偿技术			
	几何/运动误差控制		装配精度及一致性控制技术			
			伺服优化技术			
机床结构设计分析优化技术						
可靠性领域	1. 优化结构设计；2. 对多种	精度保持技术（注1）				

	辅助系统和加工细节进行优化	故障分析解决	机床整机可靠性快速试验、优化技术	可靠性保持领域	机床主体结构分析优化技术、伺服参数优化技术、机床安全防护的研究设计、清洁冷却功能研究技术
高性能装备部件领域	高性能精密钣焊件、铸件、精密件、功能部件研发、生产	功能部件自主研发领域（注2）	核心功能部件自主研发技术	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领域	高速主轴结构优化设计及应用
复合成套加工领域	刀具自动交换、多功能铣头、多主轴头、多回转刀架、多数控回转工作台等				自动换刀系统的研究
复合成套加工领域	镗铣一体、车铣一体、铣磨一体等复合切削机床	复杂零件加工领域	车铣复合数控机床研发生产技术、五轴联动立式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五轴联动龙门加工中心研发生产技术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复杂铝压铸件加工工艺研究及应用技术、3C行业批量化小型零件加工工艺的研究及应用技术
二次开发与优化领域	信息采集和可视化，人机交互操作，智能监控、故障分析与诊断	操作便捷	数控系统二次开发技术	控制系统应用开发领域	控制系统软件二次开发技术
		故障分析解决	故障数据远程智能采集与分析技术等		

注1：纽威数控将其“精度控制与保持”技术领域下的“精度保持技术”对应至国盛智科的“可靠性领域”；

注2：纽威数控将其“功能部件自主研发”技术领域对应至国盛智科的“高性能装备部件领域”和“复合成套加工领域”下的“刀具自动交换、多功能铣头、多主轴头、多回转刀架、多数控回转工作台等”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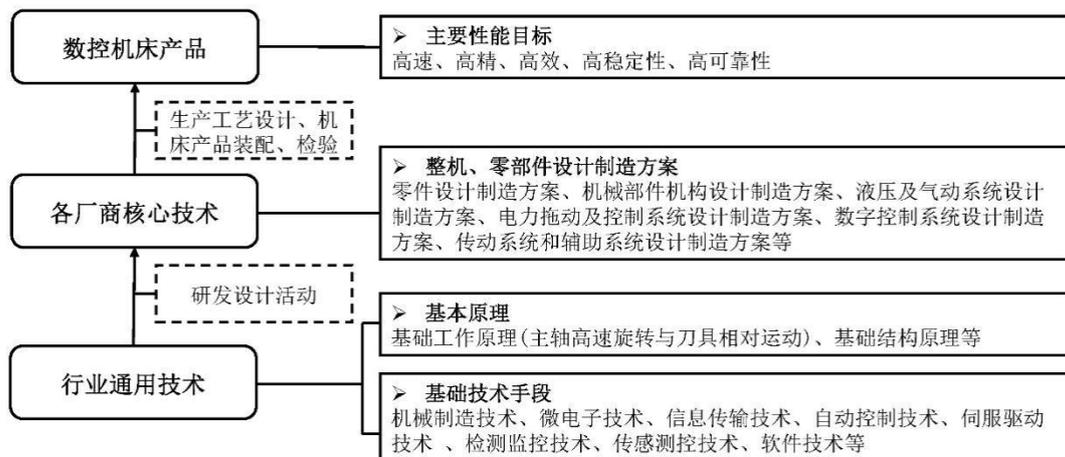
根据上表，国盛智科、纽威数控所归纳的核心技术内容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内容总体较为接近，但归纳角度不同，具体内涵也存在一定差异。举例来说，发行人将“加工误差补偿技术”“热误差抑制与补偿技术”“静态、动态几何误差控制技术”归纳为“精度保持领域”技术，国盛智科将该等技术分别归纳为“误差控制领域”“可靠性领域”技术，纽威数控将该等技术分别归纳为“故障分析解决”“精度控制与保持”技术。

## 2. 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和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

### (1) 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数控机床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通用技术与原理已发展较为成熟，在前期借鉴学习国外先进技术后，国内各机床厂商逐渐开始注重自己的核心技术，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机床产品，从而获得更强有力的发展。机床制造是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综合研发设计，形成零部件、整机设计方案、图纸等，经过工艺分解为作业指导书后加工、装配为最终产品，国内各家机床制造企业实现的技术路线无较大差异。

各家机床企业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长时间积累研发、设计、装配、生产经验，对行业通用技术不断进行优化和发展，改进生产方法、研究下游客户需求，从而形成各自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上所述，数控机床行业使用的基础技术手段、研发设计方法、基础结构及工作原理为行业通用技术。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各数控机床厂商根据不同使用领域的具体需求进行特定的研发设计，开发出各自具有竞争力的机床产品、装配制造工艺，从而形成各数控机床厂商的核心技术。

### (2) 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

根据《中国制造 2025》《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性文件，加快推动以高档数控机床为核心的智

能制造装备业发展，已被国家列为当前以及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发展任务。目前国内数控机床技术受到政策导向、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逐渐朝着高速化、高精化、高效化、加工技术复合化、智能化、网络化、关键部件国产化等方向发展，具体如下：

#### ①数控机床的高速化、高精化、高效化

随着现代工业生产持续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的目标发展，制造企业对高速、高效、高精度数控机床的需求将持续增长。高精度产品有利于减小测量误差、减少机械磨损、延长使用寿命等，而在航空航天、精密仪器制造等领域，目前的加工精度尚无法较好地完成一些复杂、精密零件的加工。因此，高速化、高精化、高效化依然是数控机床未来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

#### ②机床加工技术复合化

机床复合化是机床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复合机床又包括车铣复合、车铣磨复合、铣磨复合、切削与3D打印复合等多样的形式，复合加工使得机床具有多功能性，可一次装夹完成多种方式加工，大幅减少散列工序加工过程中的运输、装夹及等待时间，有效缩短加工周期。此外，复合加工使得工件在机床上仅需一次装夹定位，克服了多次装夹造成的误差，可大幅提高工件的加工精度。

未来，机械加工将更趋向于高精度、多品种、短周期和复杂化，复合加工是数控机床的重要技术发展方向之一。

#### ③数控机床的智能化

智能化技术水平提升对数控机床的功能和品质有较大贡献，目前机床智能化体现在：自动调整干涉防碰撞功能、加工零件检测和自动补偿学习功能、高精度加工零件智能化参数选用功能、加工过程自动消除机床震动功能。未来机床智能化将进一步提高，也是众多机床企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 ④数控机床的网络化

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给传统工业带来了新的发展点，现代工业加工大多通过计算机控制，给数控机床的网络化创造了条件。网络化的优点主要体现在故障诊断和远程监控。例如，当机床发生故障时，生产厂家可以通过网络监控进行故障原因诊断以便故障的排除，该方式不仅节省了人力成本，还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高。此外，企业还可以通过网络并行传输程序，实现同时控制多台机床进行同种加工，提高加工效率。

### ⑤机床关键部件国产化

《〈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对机床关键部件国产化提出了明确的国产化目标：到 2025 年，数控系统标准型、智能型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80%、30%；主轴、丝杠、导轨等中高档功能部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目前，我国机床核心部件如数控系统、丝杆、线轨等的国产化率较低，随着我国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国内主要机床企业也在加大对机床关键部件的研发，未来国产化水平将逐步提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在机床加工复合化、高速化、智能化、工艺参数优化，以及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关键核心部件开发等方向投入技术研发，助力国产中高档数控机床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技术创新安排与行业内主要技术发展路线相符合，对应关系如下：

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	对应公司技术创新安排
数控机床的高速化、高精化、高效化	高速化
	工艺参数优化
机床加工技术复合化	加工复合化
数控机床的智能化	智能化
数控机床的网络化	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
机床关键部件国产化	关键核心部件开发

**3. 发行人所选金属切削机床与金属成形机床、木工机床的区别及优劣势对比，相关技术路线是否存在淘汰风险**

机床作为“工业母机”，为制造机器的机器。总体而言，我国机床工具行业目前主要包括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铸造机械、木工机床、机床附件、工量具及量仪、磨料磨具和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八个子行业。金属切削机床与金属成形机床、木工机床的应用场景有着较大区别，其主要性能要求、主要结构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无法直接对比其相关参数的优劣势。以下主要从各类机床的功能定义和应用领域等情况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机床类型	主要产品分类	工作原理	加工方式及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及优劣势
金属切削机床	加工中心、车床、镗床、铣床、磨床、齿轮加工机床、钻床等	金属切削机床是机床上的刀具和工件按照一定规律做相对运动，通过刀具对工件毛坯的切削作用，切除毛坯上多余的金属，从而得到所要求的零件形状	工件与刀具之间要有相对运动，刀具必须具有适当的切削角度，刀具从待加工工件上切除多余的金属。主要方法有车、铣、刨、磨、钻、镗等	<p><b>应用领域：</b>金属切削机床品类众多，可满足各种平面类、曲面类、异形类、轴类、盘类等各种工件的加工需求；</p> <p><b>优势：</b>金属切削机床在金属加工方面具有加工范围广、加工精度高、表面质量好、效率高等优势；</p> <p><b>劣势：</b>由于采用去除材料的方式进行加工，在加工过程中难免会产生较多的切屑、边角料等浪费现象</p>
金属成型机床	锻造机、冲压机、液压机、机械压力机、剪切机床、折叠机床、弯曲机、矫正机等	金属成型机床是利用钢材和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的塑性变形特性，通过对待加工工件施加强大作用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力学性能的毛坯或零件的机床	通过其配套的模具对金属施加强大作用力使其发生物理变形从而得到想要的几何形状	<p><b>应用领域：</b>主要适用于金属板材、锻压件的加工；</p> <p><b>优势：</b>金属成型机床加工方式具有节省材料、产品质量好、生产效率高等优势；</p> <p><b>劣势：</b>由于采用锻压、冲压、剪切等工艺进行加工，完成后的工件表面较粗糙</p>
木工机床	木工机床可分为木工锯机、木工刨床、木工车床、木工铣床、木工钻床、开榫机、榫槽机、木工砂光机以及修整、刃磨木工刀具的辅机等	木工机床是从原木锯剖到加工成木制品过程中所用的各种切削加工设备	与金属切削机床加工方式类似，加工对象主要为木材或其它非金属材料	<p><b>应用领域：</b>主要用于建筑、家具和木模等制造部门的木材等非金属材料的加工；</p> <p><b>优势：</b>木工机械加工工件材质硬度较低，可实现高速度切削，加工效率普遍较高；</p> <p><b>劣势：</b>木工机床一般噪声较大，并造成粉尘污染，加工精度相对较低，一般不能加工高硬度材质的工件</p>

目前在国内，与金属成形机床和木工机床相比，金属切削机床发展相对较

快，技术水平也相对较高，广泛应用于制造行业，可满足多类型金属加工需求，在可预见未来不存在淘汰风险。

#### 4. 结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标准、同行业家数等信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情况

根据 2021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1 年申请并成功被认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满足条件及对应发行人的竞争力体现如下：

指标	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竞争力体现
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p>1. 公司于 2009 年在广东省东莞市成立，深耕机床行业十余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认定，一直致力于研制精度高、可靠性高、效率高、智能化的国产现代化“工业母机”；</p> <p>2. 公司拥有较强创新能力，公司对于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创新与发展具备深刻的理解，构建了以研发中心为主体的机床整机与核心部件研发架构，形成了高效的科技创新体系，积累了多项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研发管理机制科学高效，设计、开发、测试、生产各环节配合紧密，工艺研发和量产能力突出，能够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大幅提升机床产品从研发到批量交付的效率；</p> <p>3. 公司拥有较强市场竞争优势，公司营收规模在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排名前列，在机床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口碑</p>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p>1.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深耕机床行业多年，一直致力于研制精度高、可靠性高、效率高、智能化的国产现代化“工业母机”，为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提供更高品质的数控机床设备；</p> <p>2. 公司以“乔锋”品牌直接面向市场，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p>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	1. 公司建立了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覆盖了从研发、测试、生产到成果保护等全

	<p>销、内部管理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p>	<p>流程环节。2015 年至今，公司持续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 公司通过多年沉淀，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产品研发工程师大多具有丰富的研发和产品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知名机床厂商研发经历；</p> <p>3. 公司始终坚持不懈地从事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与行业头部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及时洞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动态，持续推动新产品研发</p>
	<p>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p>	<p>1. 公司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专注于数控机床领域，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和服务，提高核心部件自研自产比例，把握我国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型的发展机遇，致力于实现公司“树百年企业，做行业领先的数控装备提供商”的企业愿景，为实现“中国制造 2025”发展目标贡献公司的力量；</p> <p>2. 公司的“单立柱立卧复合加工中心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经广东省机械工程协会认定“符合科技成果鉴定要求，该项成果总体技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还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计划《工业机械电气设备及系统数控 PLC 编程语言》，围绕机床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努力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p>
<p>专项条件</p>	<p>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 2 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 5% 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p>	<p>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69.80%，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 97.77%；</p> <p>2.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33%、39.90% 和 48.55%，公司保持着较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p>
	<p>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3 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 70% 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p>	<p>1. 公司深耕数控机床行业十余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15%、93.20% 和 95.45%；</p> <p>2. 根据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数控加工中心产品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 3 名；此外，与 2021 年国内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机床业务收入可排至第 6 名，前 6 名中，仅创世纪与乔锋智能为广东省企业，且广东省为主要</p>

	<p>3. 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下同）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p> <p>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p>	<p>销售市场之一，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p> <p>1.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围绕数控机床研发、设计、制造及下游应用领域进行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应用拓展，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将自主创新与市场需求相统一。依托多年的实践经验，公司围绕数控机床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多项创新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国家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50项，软件著作权10项；</p> <p>2.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专职研发工作，主要负责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技术升级、行业前沿技术跟踪以及日常研发项目管理、试验管理、工艺管理等技术相关工作；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积极与有关高校开展合作研究，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成立“乔锋智能装备研究院”，重点围绕如何提高机床稳定性及高效性、机床电主轴的热误差机理分析等提高机床性能方向进行合作；</p> <p>3. 公司经营管理采用CRM、ERP等系统，有效提高公司研发、生产、营销等经营管理工作效率</p> <p>1. 公司以“乔锋”品牌直接面向市场；</p> <p>2. 公司产品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分类条件 (满足一项)</p>	<p>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p> <p>2.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p> <p>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p>	<p>公司2020年和2021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6,704.03万元、130,998.61万元，近两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3.91%和3.41%</p>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数据，2020 年我国机床工具行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企业共 5,720 家，其中金属切削机床企业共计 833 家；根据机床商务网、ITES 深圳工业展及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数据，截至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示，合计共约 40 家优秀机床企业上榜。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发行人持续深耕行业而积累的技术优势、技术创新，以及拥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认可。

**（四）结合机床制造行业技术进步方向、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技术领域及成果、在研项目及机型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能否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

近年来我国机床行业呈现出数控化率持续提升、高档数控机床市场进口替代、核心部件自给能力提高的整体发展趋势。数控机床行业技术逐渐朝着高速化、高精化、高效化、加工技术复合化、智能化、网络化、关键部件国产化等方向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直将技术研发与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参考数控机床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在数控机床加工复合化、高速化、智能化、工艺参数优化，以及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核心部件开发等方面作出了较大研发投入，开展了一系列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

结合机床制造行业技术进步方向、发行人研发投入的技术领域及成果、在研项目及机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投入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领域	符合的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研发成果转化
1	线轨立式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完成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可加工更大尺寸工件，提高了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立式加工中心 VH-866，已面向市场销售
2	高刚性铸件床身结构的研发	已完成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快移速度提高至 48m/min，提高了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立式加工中心 V-8A，已面向市场销售

3	铝型材加工钻铣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 X 轴加工范围达 1,600mm，Z 轴快移速度 48m/min，可加工更大尺寸工件，提高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在原有 T-16 机型上提升了精度保持能力，已面向市场销售
4	高速高效零件加工中心 V-1265 的研发	已完成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 Y 轴行程加大至 650mm，采用轻量化设计，优化三轴加速度参数，加工效率更高，符合行业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在原有 V-1265 机型上提高了复杂化加工能力，已面向市场销售
5	矿物铸件床身本体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	该项目开发了矿物铸件床身结构的机型，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立式加工中心 VHK-85，已面向市场销售
6	面向批量化通讯行业加工精雕机的研发	已完成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配置 2 个主轴，可同时加工 2 个工件，提高了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立式加工中心 JH-752S，已面向市场销售
7	自动换刀控制技术大刀功能的研发	已完成	控制系统应用开发领域	该项目研发技术可实现刀库换刀过程中，遇到超重刀具时自动降低换刀速度，保证换刀的稳定性，符合行业智能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该功能已在 T-5A、T-7、T-10、T-13、T-16 等机型上应用
8	3C 行业批量化零件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完成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配置 4 个主轴，可同时加工 4 个工件，提高了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立式加工中心 F-8-4，已面向市场销售
9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的研发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稳定的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在原有 T-5B 机型上提高了精度保持能力，已面向市场销售
10	改善线轨立式加工中心装配工艺的研发	已完成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优化了立式加工中心线轨安装的工艺，提高了机床装配效率和装配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度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线轨立式加工中心装配效率得到提高
11	倒 T 卧式加工中心 JHT-630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	该项目开发了全支撑床身结构的机型，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稳定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卧式加工中心 JHT-630，已面向市场销售

12	底盘密封改善的研发	已完成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优化了立式加工中心机型的底盘密封结构，提高了机床的防水、防屑可靠性，符合行业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涉及的密封结构已在所有立式加工中心中使用
13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A 外观钣金的研发	已完成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优化了 T-5A 机型的外防护设计，优化了机床的防水、防屑效果，同时减少机床的占地面积，提高客户厂房空间的利用率，符合行业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在原有 T-5A 机型上进行了可靠性升级
14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7 外观钣金的研发	已完成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优化了 T-7 机型的外防护设计，优化了机床的防水、防屑效果，同时减少机床的占地面积，提高客户厂房空间的利用率，符合行业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在原有 T-7 机型上进行了可靠性升级
15	高速加工中心 HSD-128	已完成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配置高转速电主轴，搭配对刀仪，轻量化结构提高加工效率，符合高效化、高精化的发展技术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高速加工中心 HSD-128，已面向市场销售
16	倒 T 卧式加工中心 JHT-800	已完成	精度保持领域	该项目开发了全支撑床身结构的机型，有利于机床长期保持稳定精度，符合行业高精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研制出一款新型卧式加工中心 JHT-800，已面向市场销售
17	动柱式龙门 DLM-20045 的研发（对应研发机型：DLM-20045）	正在进行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了 X 轴 20 米大行程的动柱式结构，搭配 2,000N.m 主轴输出扭矩，可加工大尺寸工件，提高加工范围，符合行业高速化、高精度、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18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C 的研发（对应研发机型：T-5C）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域、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轻量化结构设计，优化三轴加速度参数，提高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19	五轴桥架式龙门 BTG-3222 的研发（对应研发机型：BTG-3222）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全对称式桥架结构，搭配直线电机驱动系统以及 AC 摆头技术，提高加工产品表面质量，符合行业高精度、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0	卧式镗铣床 JBM-1332（对应在研机型：JBM-1332）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 高效加工技术 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了全支撑结构，搭配 2000N.m 主轴输出扭矩以及 W 轴 700mm 行程、千分之一度回转的工作台，可加工复杂的大尺寸工件，提高加工范围，符合行业高精度、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1	行程 0.8m-1.2m 高精度平面磨床系列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GM-3016/GM-4026/GM-8034）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域、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采用的是双磨头（一个卧式磨头，一个立式磨头，立式磨头可旋转 $\pm 70^\circ$ ），可满足于各种平面、侧面及倒钩面的加工要求，Z 轴 0.8m-1.2m 行程的设计，满足于工件的各种高度要求，提高行业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2	线轨重载型立式加工中心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VH-85A）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域、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设计，主轴箱体采用双层筋板结构，可提升机床精度的稳定性；三轴采用重型线轨，提升机床刚性，从而提升加工效率，符合行业高精度、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3	高速高效零件加工中心 V8B 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V8B）	正在进行	精度保持领域、 可靠性保持领域	该项目研发机型优化了铸件结构设计，增大了 X、Y 轴线轨跨距，可提升机床刚性和精度稳定性；三轴快移速度 48m/min，从而提升加工精度和效率，符合行业高精度、高速化、高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24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 T-5A（高配刀库）的研发（对应在研机型：T-5A）	正在进行	复杂工况下 高效加工技术 领域	该项目对钻攻机型的刀库容量和换刀速度进行了优化升级：刀库最多可安装 30 把刀具，换刀速度提升至 1.5s，使得一台机床可以完成更多工序的加工，符合行业高效化、加工技术复合化的技术发展方向	尚未实现成果转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研发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部分项目已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由境外厂商控制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核心设备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有的，请充分揭示风险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由境外厂商控制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1) 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由境外厂商控制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数控系统主要采购自发那科、三菱及西门子，前述品牌数控系统生产制造均在境外，仅通过在境内成立的合资公司或代理商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	地区	生产及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公司名称	销售渠道公司股东结构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发那科	日本	生产在境外，通过中日合资企业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在境内销售	北京发那科机电有限公司	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 50%、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有限公司 40%、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中方股东均为国资控股）	否
三菱	日本	生产在境外，通过境内代理商销售	上海菱秀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侯冬英 80%、周卫国 20%	否
西门子	德国	生产在境外，通过境内代理商销售	厦门鼎运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杨培碧 29.13%、赵瑞兴 25.26%、郑亚芬 12.59%、方辉 9.09%、厦门鼎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1%、郑明标 5.03%、赵建龙 4.21%、赵瑞国 4.06%、涂连东 2.45%、朱志河 0.35%等	否

发行人综合机床性能需求、匹配度、下游市场客户接受度及供应周期等多方面因素自主决定选配的数控系统品牌，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业务相互独立，发行人与境外数控品牌及其在境内的销售渠道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如果未来某一家或某个国家对中国施行技术封锁，断供数控系统，发行人可选配其他品牌数控系统。目前，发行人已与华中数控、凯恩帝等国产数控系统品牌

建立合作关系，并已在多款机型上进行了测试和应用，如未来境外品牌供应均出现较大困难，发行人可选配国产品牌数控系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由境外厂商控制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2）是否与同行业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机床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采购自境外厂商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同行业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情况
创世纪 (300083)	公司的中高端机型的数控系统主要为日系系统，采购自发那科、三菱等日系厂商
海天精工 (601882)	发那科为海天精工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供应商，2013年至2016年1-6月，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68%、9.39%、7.85%和8.44%
纽威数控 (688697)	公司产品的部分核心部件采购自国际供应商，其中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至2020年）向发那科采购数控系统金额分别为9,880.41万元、10,841.82万元、9,055.48万元和11,858.57万元，占同期数控系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4.82%、82.97%、82.13%和79.85%
国盛智科 (688558)	目前我国大型机床生产商多从日本、德国等技术成熟国家外购数控装置，中高档数控机床较为常用数控系统品牌包括日本发那科、德国西门子、日本三菱、德国海德汉等。发那科为国盛智科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供应商，2016年至2019年，占其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12%、14.83%、14.70%和18.38%

如上表所示，核心部件数控系统主要采购自境外厂商的情况在数控机床行业较为常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加强核心部件自主研发，在数控系统领域进行布局，提高核心部件自给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 2. 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是否对发行人核心设备采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有的，请充分揭示风险

发行人核心部件如数控系统、丝杆、线轨主要采购自发那科、三菱、西门子、THK等日本和德国品牌，发行人目前尚无核心部件从美国直接采购，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采购直接影响相对有限。目前新冠疫情在全球扩散，各国经济

发展均面临严峻挑战，如果数控系统生产工厂所在地受疫情影响而导致减产或交期延长，将影响发行人采购运行效率，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披露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及地缘政治影响、新冠疫情等相关风险因素。

（六）结合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补充说明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杨自稳、罗克锋、陈地剑未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蒋修华、牟胜辉、王有亮、张鹏、夏志昌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但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胡真清曾任职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东莞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且与该公司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原任职单位名称	任职期间	曾任职务	曾任职单位是否为发行人竞争对手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蒋修华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大金机械有限公司	1998年1月至2001年1月	董事长助理、销售经理	是	否
		新创机械（香港）有限公司	2002年1月至2009年1月	销售部经理	已告解散	否
杨自稳	董事、营销总监	无	-	-	-	-
罗克锋	董事、财务总监	东莞市联安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	财务经理	否	否
		湖北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至2018年1月	财务经理	否	否
		东莞市勤答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4月至2021年9月	监事	否	否

牟胜辉	监事会主席、厂长、核心技术人员	斗山机床（中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至2018年7月	研发部工程师、研发部主任、研发部课长	是	否
胡真清	监事、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黄山皖南机床有限公司	1999年7月至2005年3月	新品研发部项目工程师	是	否
		厦门大金机械有限公司	2005年4月至2008年5月	技术部主管	是	否
		隆盛精机（泉州）有限公司	2008年6月至2011年4月	研发部经理	是	否
		东莞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	工程技术研发总监	是	是
		东莞市巨高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	研发部总工	是	否
王有亮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斗山机床（烟台）有限公司	2010年7月至2014年11月	研发工程师、研发部主任	是	否
		马勒贝洱热系统（济南）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	研发工程师	否	否
		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	技术部主任、技术部部长	是	否
陈地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	职员	否	否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至2019年12月	高级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投资者关系经理	否	否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	高级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长助理	否	否
张鹏	副总经理	深圳宏胜实业有限公司	1994年8月至2003年2月	技术员	否	否
		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3年2月至2003年9月	技术员	是	否
		凯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至2013年6月	副理	是	否
夏志昌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台湾亚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	工程部经理	是	否
		台湾钜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	总经理	是	否

		台湾瑞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月至 2015年3月	工程部经理	是	否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11年5月至2015年4月，胡真清在东莞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星机械”）任职期间存在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根据胡真清确认，胡真清于2017年9月加入发行人时，自润星机械离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竞业限制期限二年，且离职后未收到润星机械支付的竞业补偿金，对润星机械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离职时与润星机械未发生过纠纷，入职发行人时与润星机械未发生过纠纷，因此，胡真清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

## 2.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参与研发工作的有蒋修华、牟胜辉、胡真清、王有亮、张鹏、夏志昌，其他董事、高管未参与发行人研发项目及专利申请。

经上述人员确认，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系在本职工作中，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相关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同属于机床业，但从事的研究项目及涉及机型等与其曾任职单位存在较大

区别，不具有直接相关性，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涉及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内容，不存在侵犯曾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不存在关于发行人、发行人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的争议案件。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专利均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结合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市场占有率、专利技术情况、技术先进性及可替代水平、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创新性与成长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 **1. 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专利技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围绕数控机床研发、设计、制造及应用领域进行产品技术研发及应用拓展。发行人依托多年来在数控机床行业的实践经验，紧跟行业相关前沿技术的发展，实现了先进技术的产业化，并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推进研发，持续生产出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 品。经过多年沉淀，发行人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贯穿研发、设计、生产、检测等生产全流程，通过这些核心技术，发行人在产品的性能、可靠性等产品质量、生产成本和生产效率等方面，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0 项，发行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形成了针对核心技术与产品的专利储备，保障了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也为发行人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夯实了理论基础。

### (1) 产品的研发优势和设计实现能力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设计实现能力。一方面，发行人基于数控机床行业前沿发展方向，并根据市场调研和客户反馈，及时研发出与下游客户需求相匹配的产品，如发行人基于行业研究与自身经验积累，敏锐意识到新能源汽车电动化、轻量化的发展趋势，车身结构件及“三电”系统（电池、电控、电驱系统）零配件材料采用密度相对较低的铝压铸件的发展方向，提前布局研发出单立柱立卧复合加工中心及高速高效立式加工中心，采用12,000rpm主轴及大导程滚珠丝杆，机身结构采用轻量化、高刚性结构设计，以满足针对铝压铸件大批量、高效加工，相关技术已获得专利。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研发和设计实现能力，有效缩短了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的转化周期，并结合自身工艺特点及市场反馈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

### (2) 产品类型多样化的优势

除主要生产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外，发行人亦从事其它品类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如高精密数控车床、定梁式龙门平面磨床、龙门线轨磨床等。不同的产品类型，有利于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拓宽发行人的市场覆盖面，目前发行人已具备能够满足大、中、小各种规格及高精度铣、削、车、磨等各种加工需求的数控机床类型，能为有多种机床采购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供应服务，大幅提升了发行人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发行人以基础产品为支撑，有规划地结合行业、下游客户零件加工特性等进行针对性的开发，不断扩大发行人产品的行业覆盖能力，拓宽发行人的客户群体。

### (3) 产品工艺与质量控制优势

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全流程、各环节的精密管控，并基于在行业长期发展积累的经验，在数控机床机身结构件精加工、部件装配、光机装配、总成装配、参数调试、精度检验和工件试切（应用）等核心工序上均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制造工艺，使发行人产品质量与性能具有更高水准。另一方面，发行人

严格贯彻质量控制体系，不断优化质量控制流程，提高质量控制能力。发行人按照 ISO9001 等标准建立了高标准的质量体系，并引入了三坐标测量仪、激光干涉仪、动平衡机、手持动平衡仪、分贝仪等精密检测及测试设备，为提升产品质量提供保障。

## 2. 市场占有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国内机床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可分为三个阵营：第一阵营为外资企业，占据了大部分高档数控机床的市场份额；第二阵营为大型国有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和自主研发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第三阵营为众多技术含量低、规模小的民营企业。2021 年，发行人机床业务收入 125,044.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137 名研发人员，报告期内累计研发投入达 9,371.99 万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从机床行业整体来看，发行人目前处于第二阵营。

发行人主营产品属于金属切削机床。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估算，2020 年度，发行人机床收入占我国金属切削机床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 0.66%，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发行人营收规模排名第 6 名，在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排名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3. 技术先进性及可替代水平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数控机床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涵盖各类数控机床不同型号、参数配置及应用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检测全链条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先进性主要体现在精度保持、可靠性保持、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控制系统应用开发、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等机床技术领域，相关核心技术先进性、技术创新点等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具体体现
精度保持领域	静态、动态几何误差控制技术	1. 减轻铸件重量同时提高刚性；2. 减少装配人为误差；3. 有效提高机床装配后精度；4. 提高机床的动

		态精度；5. 消除了丝杆下垂导致的传动系统精度和刚性不良问题
	热误差抑制与补偿技术	1. 确保主轴工作时温度恒定；2. 有效减少丝杆热伸长；3. 提高了机床的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
	加工误差补偿技术	1. 针对机床应用领域，设计特殊的试切件，对加工参数进行优化；2. 对数控系统参数进行补偿；3. 提高了机床的定位精度和重复定位精度
可靠性保持领域	机床主体结构分析优化技术	提高了机床的整体刚性和稳定性
	伺服参数优化技术	1. 定向对每台机床进行了参数优化；2. 提高了机床响应速度及加工效率
	机床安全防护的研究设计	有效降低了机床故障率，减少停机维修时间
	清洁冷却功能研究技术	1. 提高了刀具的使用寿命及加工件表面质量；2. 提高了机床的稼动率，为客户节省生产成本
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领域	高速主轴结构优化设计及应用	1. 提高了主轴切削刚性，减低主轴温升；2. 提高了主轴的使用寿命
	自动换刀系统的研究	提高了换刀速度及换刀稳定性，减少刀库故障
控制系统应用开发领域	控制系统软件二次开发技术	1. 二次开发与优化后，提高了机床运行效率；2. 弱化了不同数控系统的差异，降低使用操作的专业要求；3. 提高了宜人性设计及机床运行效率
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技术领域	复杂铝压铸件加工工艺研究及应用技术	针对新能源汽车、通讯、家电行业复杂铝压铸件加工要求，提高机床运行效率，更加适合批量化零件加工
	3C行业批量化小型零件加工工艺的研究及应用技术	1. 针对消费电子行业批量化零件加工，有效提高了加工效率及表面加工质量；2. 有效提高机床的加工效率

上述核心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已经申请并取得专利保护。发行人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形成自主核心技术，提高了产品性能和质量，有效提升了整体的生产效率，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提供保障。

目前，发行人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与生产体系，产品种类较为齐全，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拥有较好的产品口碑，具备拓宽应用场景和领域的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具有核心竞争力与技术先进性，发行人短期内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 4. 报告期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一直致力于研制精度高、可靠性高、效率高、智能化的国产现代化“工业母机”，为智能制造转型升级提供更高品质的数控机床设备。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持续对现有产品技术升级，形成了部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另一方面，发行人跟踪行业前沿技术，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新机型号研发，持续提升发行人研发创新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产品结构和市场竞争力。

2015 年至今，发行人持续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述荣誉的取得均基于发行人持续不断地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培养。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905.87 万元、2,999.21 万元和 4,466.91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研发人员 137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33%，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产品研发工程师大多具有丰富的研发和产品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知名机床厂商研发经历。发行人始终坚持不懈地从事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深入了解客户需求，与行业头部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及时洞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动态，持续推动新产品研发，发行人在研发创新方面的持续投入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 5. 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行业未来发展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核心技术及创业板定位”之“（三）补充说明主营业务开展所采用技术工艺、专利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具体差异，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和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发行人所选金属切削机床与金属成形机床、木工机床的区别及优劣势对比，相关技术路线是否存在淘汰风险；结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标准、同行业家数等信息，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

力情况”之“2. 行业内主要技术路线和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之“（2）行业内最新技术情况”。

#### **6. 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创新性与成长性的具体体现；是否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创新性与成长性的具体体现如下：（1）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贯穿于设计研发、生产工艺、产品种类等多个方面，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发行人目前在我国金属切削类机床细分行业规模排名前列，并以优秀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2）发行人在数控机床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具备多项数控机床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并有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3）发行人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持续增长；（4）发行人产品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市场如通用设备、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模具、5G 通讯等行业增长速度较快，产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5）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规模增长较快，助推发行人规模快速增长；（6）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型企业，符合《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09 年 5 月，乔锋有限由蒋修华、王海燕出资设立，其后经历了 5 次增资。**

（2）南京乔融、南京乔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8年12月南京乔融、南京乔泽分别以4元/股价格对公司增资。

（3）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均系南京乔融和南京乔泽的有限合伙人，南京乔泽、南京乔融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4）发行人在申报前12个月内存在新增间接股东的情形。

（5）2021年11月，同方汇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解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多名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

（2）补充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向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经销商或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3）结合南京乔融、南京乔泽的控制权归属情况，补充说明股份仅锁定十二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的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或为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

（4）补充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2021年12月新增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5）补充说明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已完全解除，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6）结合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和经营决策作用等情况，补充说明未将亲属纳入实际控制人范围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的情形；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比照股东本人进行股份锁定；

（7）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公司情况，上述企业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协议、会议文件、支付凭证或验资报告；
3. 访谈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东，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调查表，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及承诺，核查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股东资金来源；
4.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持股平台合伙人任职情况的声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
6. 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出资前后三月银行流水；
7. 取得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8. 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9.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转账记录；
10.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方案、名单及相关会议文件及历次份额处置相关人员的转账记录；
11. 取得蒋修华、王海燕、蒋福春、蒋林华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前述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12. 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新增间接股东的身份材料；
13. 访谈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新增间接股东并制作访谈记录；
1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5. 查阅发行人签署的《关于东莞市乔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16. 取得同方汇金出具的无对赌安排的承诺函；
1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或转让资料；
18.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企业的相关人员并制作访谈记录；
19.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相关协议、会议文件及涉及的支付凭证或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过五次增资行为，未发生过股权转让行为，历次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与前次价格差异的合理性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规	价款支付及缴纳税款的情况
2009年5月乔锋有限第一次增资	乔锋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7万元由蒋修华、王海燕分别认缴118.2万元、78.8万元	1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	-	2009年5月18日，乔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09年5月2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2年8月乔锋有限第二次增资	乔锋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蒋修华、王海燕分别认缴480万元、32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	无差异	2012年8月11日，乔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12年8月1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6年8月乔锋有限第三次增资	乔锋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由蒋修华、王海燕分别认缴4,200万元、2,800万元	1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	无差异	2016年8月1日，乔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16年8月24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8年12月乔锋有限第四次增资	乔锋有限注册资本增至8,750万元，新增注册资	4元/注册资本；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定价参照公	前次增资为原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增资，本次增资为设立	2018年12月24日，乔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来自合伙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 750 万元由南京乔融、南京乔泽分别认缴 375 万元、375 万元	司 2018 年 6 月净资产确定；定价合理	员工持股平台，参照当时的净资产入股；具有合理性	同意本次增资；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9 年 4 月乔锋有限第五次增资	乔锋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9,0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7 万元由同方汇金认缴	9.64 元/注册资本；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股权投资市场环境，基于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合理	本次增资为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且前次增资为设立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目的与本次增资目的不同；具有合理性	2019 年 3 月 10 日，乔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方汇金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已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不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

（二）补充说明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在发行人处任职；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向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经销商或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 1. 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及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乔泽、南京乔融合伙人均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 （1）南京乔融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蒋福春	40.00	2.67	普通合伙人	行政总监、东莞钜辉总经理
2	王海燕	282.00	18.80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任
3	张鹏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南京腾阳执行总经理
4	罗克锋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5	牟胜辉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厂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6	陈地剑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	邓后云	80.00	5.33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副总监
8	胡真清	60.00	4.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研发总监
9	许波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大区副总监
10	崔艳峰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1	王有亮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副 总监
12	吕涛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3	焦建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4	栾广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售后服务部经理
15	杨德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6	蒋修江	25.00	1.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17	袁文浩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8	罗佩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9	王培波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东莞工厂经理
20	曾昭金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21	唐银华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22	张志刚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23	邓自红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4	陈苾森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25	范增宝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6	张开华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7	文志钢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28	蒋修华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9	王爽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30	蒋锋	10.00	0.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经理
31	杨及时	8.00	0.5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b>合计</b>	<b>1,500.00</b>	<b>100.00</b>	-	-

(2) 南京乔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蒋林华	32.00	2.13	普通合伙人	南京腾阳总经办协理
2	王海燕	242.00	16.13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主任
3	杨自稳	140.00	9.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营销总监
4	蒋旭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总监
5	蒋修玲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6	张斌	1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战略发展部总监、董事长助理、南京腾阳常务总经理
7	夏志昌	72.00	4.8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南京腾阳副总经理
8	江世干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东莞钜辉监事、管理部经理
9	王焱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售前工程师
10	牟胜辉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厂长
11	杨晓涛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宁夏乔锋总经理
12	徐忠仁	40.00	2.67	有限合伙人	宁夏乔锋执行董事、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13	郭亮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东莞工厂经理
14	江玉兰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总经理助理兼运营管理部副总监
15	杨志雄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研发中心经理
16	白飞龙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生产部经理
17	陈春雷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资材部经理
18	孔令华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研发中心经理
19	钟凤连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副经理
20	袁志永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管部经理
21	尹清江	32.00	2.13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研发中心经理
22	石双志	28.00	1.8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区域副总监
23	贺国建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经理
24	杨媛玲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副经理
25	马俊	24.00	1.60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财务部主管
26	刘伟桥	22.00	1.47	有限合伙人	南京腾阳加工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27	梁区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副经理
28	张成	20.00	1.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电气部主任
29	张朋	17.00	1.13	有限合伙人	东莞工厂经理
30	王浩	16.00	1.0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31	张猛	16.00	1.07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团队经理
32	蒋修华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处任职。

## 2. 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向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经销商或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 (1) 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乔融、南京乔泽对发行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其合伙人蒋修华、王海燕的入伙资金，蒋修华、王海燕的入伙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现任合伙人出资前后三月银行流水，发行人员工受让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

### (2)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向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转账记录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部分合伙人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因资金紧张，存在由实际控制人蒋修华提供借款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持股平台认缴 金额(万元)	持有发行人股 份比例(%)	偿还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蒋修玲	蒋修华	20.00	100.00	0.28	20.00	2020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
2	蒋旭		240.00	100.00	0.28	0.00	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3	杨自稳			140.00	0.39	0.00	
4	王焱		40.00	40.00	0.11	0.00	2020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5	夏志昌		52.00	72.00	0.20	0.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

注：间接股东蒋旭和杨自稳系夫妻，夫妻双方通过蒋旭向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借款合计240万元。

上述合伙人均已与蒋修华签署了《借款协议》，蒋旭、王焱与蒋修华之间的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均为5%/年；蒋修玲、夏志昌与蒋修华之间的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为5%/年。其中，借款人蒋修玲已于2022年1月提前将借款全部偿还给蒋修华。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向上述合伙人提供借款出资外，不存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向其他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3)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经销商或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乔融与发行人供应商利豪五金、卓创五金和添安五金存在关联关系，系因蒋福春为南京乔融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控制上述三家个体工商户，南京乔融与利豪五金、卓创五金和添安五

金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南京乔泽与发行人客户甬博能源以及供应商京溪园存在关联关系，系因蒋林华为南京乔泽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控制上述两家公司，南京乔泽与甬博能源、京溪园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南京乔泽、南京乔融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客户、经销商或供应商有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结合南京乔融、南京乔泽的控制权归属情况，补充说明股份仅锁定十二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的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或为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

#### **1. 南京乔融、南京乔泽的控制权归属情况**

经核查，南京乔融、南京乔泽的合伙协议均约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全权负责合伙企业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职权。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普通合伙人独立作出决定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福春系南京乔融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林华系南京乔泽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南京乔融、南京乔泽分别由蒋福春、蒋林华执行合伙事务并实际控制。

#### **2. 历史上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化情况**

##### **（1）南京乔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化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南京乔融依法设立，其设立时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蒋修华出资15万元，有限合伙人王海燕出资1,485万元，蒋修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乔融自成立以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过一次变更。2020年10月22日，南京乔融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蒋修华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蒋福春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蒋修华变更为蒋福春。2020年10月26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南京乔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蒋修华变更为蒋福春。

## （2）南京乔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化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南京乔泽依法设立，其设立时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蒋修华出资15万元，有限合伙人王海燕出资1,485万元，蒋修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乔泽自成立以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过一次变更。2020年10月22日，南京乔泽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蒋修华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蒋林华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蒋修华变更为蒋林华。2020年10月23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南京乔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蒋修华变更为蒋林华。

### 3. 蒋林华、蒋福春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根据蒋林华、蒋福春及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前述人员的亲属姓名，蒋林华与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蒋福春与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蒋林华与蒋福春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4. 南京乔融、南京乔泽股份仅锁定十二个月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及王海燕为南京乔泽、南京乔融的有限合伙人，蒋修华分别持有南京乔泽、南京乔融1%、1%的财产份额，王海燕分别持有南京乔泽、南京乔融16.13%、18.8%的财产份额，无法对南京乔泽、南京乔融构成控制。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南京乔泽、南京乔融历次决议文件，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超越权限进行干预的情形，南京乔泽、南京乔融与实际控制人蒋修

华、王海燕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南京乔泽、南京乔融分别由蒋林华、蒋福春实际控制。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3 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京乔泽、南京乔融分别由蒋林华、蒋福春实际控制，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承诺股份锁定十二个月具有合理性。

#### **5. 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外的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或为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乔泽、南京乔融系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从事其他投资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或为产业链上下游的情形。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新增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1. 补充说明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

**(1) 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及程序**

**① 第一批股权激励的实施**

2018 年 12 月 25 日，乔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东莞市乔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股权激励人员名单》。

2019年6月1日，乔锋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公司于2019年6月执行上述股东会决议。

2019年6月，南京乔泽、南京乔融分别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②第二批股权激励的实施

2019年3月31日，乔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东莞市乔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修订2019年3月）》及《东莞市乔锋机械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人员名单》。

2019年12月1日，乔锋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公司于2019年12月执行上述股东会决议。

2019年12月，南京乔泽、南京乔融分别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③第三批股权激励的实施

2020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1年1月12日，南京乔泽、南京乔融分别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④第四批股权激励的实施

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1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21年12月28日，南京乔泽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均履行了相关决议程序，且决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平台份额持有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情况，是否符合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

根据南京乔泽、南京乔融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历次份额处置相关人员的转账记录，并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乔泽、南京乔融合伙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下的份额处置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时间	合伙人姓名	份额变动原因	转让份额（万元）	受让人	受让份额（万元）
南京乔融	2020年5月	胡真清	因个人原因减持	10.00	王海燕	10.00
		蒋修江	因个人原因减持	7.00	王海燕	7.00
	2020年6月	刘卫东	因离职退伙	40.00	王海燕	40.00
	2021年1月	胡真清	因个人原因减持	30.00	王海燕	30.00
		吴才杰	因个人原因减持	40.00	王海燕	40.00
		王爽	因个人原因减持	20.00	王海燕	20.00
	2021年6月	王明	因个人原因退伙	32.00	王海燕	32.00
		吴才杰	因离职退伙	20.00	王海燕	20.00
	2021年9月	姜文华	因离职退伙	24.00	王海燕	24.00
	2022年4月	钟卫刘	因离职退伙	8.00	王海燕	8.00
2022年7月	杨光成	因离职退伙	24.00	王海燕	24.00	
南京乔泽	2020年4月	欧昭	因离职退伙	24.00	王海燕	24.00
		张朋	因个人原因减持	3.00	王海燕	3.00
	2021年5月	张诚	因离职退伙	32.00	王海燕	32.00

注：南京乔泽、南京乔融不存在平台份额持有人退休的情形。

根据历次股权激励方案及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约定，在公司上市前，若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离职或辞退，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应转让给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以下确认：a、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开始不满5年的，为原始实缴出资额以及利息之和，利息按原始实缴出资额年化5%计算，若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转让价格还应扣除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所获得利润分配总额，若存在派发非现金红利的情况，应折合成相应现金红利进行抵扣；b、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开始已满五年的，为原始实缴出资额以及利息之和和上一年度净资产孰高者确认，利息按原始实缴出资额年化5%计算。如激励对象遇特殊情况需退出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激励对象不从公司离职），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可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方回购激励股权的方式实现减持或退出，回购价格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或届时的公司净资产孰低者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因个人原因减持、退伙，及因离职退伙而进行的份额处置，均适用了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并参照前述约定与实际控制人王海燕签署了退伙协议，且相关各方均按照约定完成了财产份额的转让及相关价款的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股平台合伙人涉及离职、退休等情形的份额处置符合发行人前期制定的员工持股方案等相关规定。

## **2. 2021年12月新增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 **(1) 2021年12月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王海燕将其所持南京乔泽的6.67%、2.67%、2.67%、2.67%的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新合伙人张斌、杨晓涛、徐忠仁与牟胜辉，其中牟胜辉系南京乔融原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21年12月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住址
1	张斌	男	中国	420323198408*****	战略发展部总监、 董事长助理、南京 腾阳常务总经理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2	杨晓涛	男	中国	640122197902*****	宁夏乔锋总经理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
3	徐忠仁	男	中国	620423198206*****	宁夏乔锋执行董事、 营销中心团队 经理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
4	牟胜辉	男	中国	370686198610*****	监事会主席、厂长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 *****

(2) 2021年12月新增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序号	姓名	变动情况	原因及合理性	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
1	张斌	受让王海燕所持南京乔泽 10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6.67% 财产份额）	张斌、杨晓涛、徐忠仁与牟胜辉作为公司的中高层人员，持续看好公司行业及公司的成长性，决定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	1.75 元/出资额；转让定价参照公司 2020 年期末净资产确定
2	杨晓涛	受让王海燕所持南京乔泽 4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67% 财产份额）		
3	徐忠仁	受让王海燕所持南京乔泽 4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67% 财产份额）		
4	牟胜辉	受让王海燕所持南京乔泽 4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 2.67% 财产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年12月新增合伙人作为公司中高层人员，因持续看好公司行业及公司成长性，决定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价格参照公司2020年期末净资产确定，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说明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已完全解除，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017年7月，同方汇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签署《关于东莞市乔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涉及特殊权利的条款包括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共同出售、反稀释等。

2021年11月，同方汇金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针对前述特殊权利条款签署了《关于<东莞市乔锋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补充协议》的全部约定，并确认各方在《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条款自始无效，各方对解除《补充协议》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22年4月，同方汇金出具《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无对赌安排的承诺函》，载明截至该承诺出具之日，同方汇金除享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享有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股东特殊权利性质的约定或其他权益安排；同方汇金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对赌、股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等特别条款已全部不可恢复性终止，且自始无效，亦不会根据已签署的增资相关协议要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未发生过同方汇金按照增资相关协议的约定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或进行股权调整的情形，未因增资相关协议的签署或履行发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发行人对赌协议已完全解除，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结合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和经营决策作用等情况，补充说明未将亲属纳入实际控制人范围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的情形；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比照股东本人进行股份锁定**

**1. 结合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和经营决策作用等情况，补充说明未将亲属纳入实际控制人范围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的情形**

（1）结合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和经营决策作用等情况，补充说明未将亲属纳入实际控制人范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在发行人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近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经营决策作用
1	杨自稳	蒋修华姐姐的配偶	间接持股	0.39%	董事、营销总监	作为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2	蒋旭	蒋修华的姐姐	间接持股	0.28%	供应链总监	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未发挥重要作用
3	蒋修玲	蒋修华的姐姐	间接持股	0.28%	行政专员	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4	江世干	蒋修华姐姐的配偶	间接持股	0.11%	东莞钜辉监事、管理部经理	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未发挥重要作用
5	王焱	王海燕的弟弟	间接持股	0.11%	营销中心售前工程师	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6	吕广霞	王海燕弟弟的配偶	-	-	装配技工	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未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纳入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仅通过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中，杨自稳、蒋旭、蒋修玲、江世干及王焱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39%、0.28%、0.28%、0.11%、0.11%的股份，持股比例均低于 5%；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前述近亲属通过间接持有乔锋智能的股份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近亲属中，杨自稳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蒋旭和江世干分别担任公司供应链总监和东莞钜辉监事、管理部经理，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并未发挥重要作用，蒋修玲、王焱和吕广霞在公司不担任管理职务，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故除杨自稳外，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近亲属，不存在“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在公司任职的近亲属中，均属于实际控制人的旁系血亲或旁系血亲的配偶，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不属于《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不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和王海燕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88.33%的股份，凭借控制发行人合计 88.33%的表决权比例，可以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决策事项的表决结果，对发行人具有绝对的控制权；

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均通过上述治理结构进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超越发行人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进行干预的情形。

## (2) 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的情形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自 2019 年至今控制或持股的公司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七）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公司情况，上述企业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将亲属纳入实际控制人范围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纳入实际控制人范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或其他监管的情形。

## 2. 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比照股东本人进行股份锁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股东、董事杨自稳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就任发行人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股东蒋修玲、江世干、蒋旭、王焱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锁定期均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七）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重叠的客户、供应商；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公司情况，上述企业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情况，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或转让资料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1	蒋修华	南京乔融	乔锋智能持股平台	否
2		南京乔泽	乔锋智能持股平台	否
3	王海燕	南京乔融	乔锋智能持股平台	否
4		南京乔泽	乔锋智能持股平台	否
5	江世干	南京乔泽	乔锋智能持股平台	否
6	蒋修玲	南京乔泽	乔锋智能持股平台	否
7	王焱	南京乔泽	乔锋智能持股平台	否
8	蒋旭	南京乔泽	乔锋智能持股平台	否
9	杨自稳	南京乔泽	乔锋智能持股平台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南京乔泽和南京乔融，前述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重叠的客户、供应商。

## 2. 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公司情况，上述企业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公司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及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转让/注销
1	东莞乔晖	蒋修华曾持有其 75% 的股权，蒋修华之姐姐蒋修玲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设备及配件、高速高光设备、玻璃机、雕铣机、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	2016 年 7 月成立，2020 年 10 月注销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乔辉	蒋修华、王海燕曾分别持有其80%、20%的股权，蒋修华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用机械设备、通用机械零配件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年12月成立，2019年1月注销
3	苏州三众	蒋修华曾持有其30%的股权	精密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精密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成立，2019年10月蒋修华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4	石狮山峰	蒋修华的姐姐蒋修玲曾代蒋修华持有其58.3%的股权	五金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成立，2019年12月注销
5	亿新兆	杨自稳曾代实际控制人蒋修华持有其48.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塑胶制品、模具、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金属工具、手机配件、通用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7月成立，2019年12月注销

(2) 上述企业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如下：

①东莞乔晖

因东莞乔晖 2018 年已停止经营业务，为专注乔锋智能的生产经营，该公司注销。

2020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东税常平税企清〔2020〕28837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东莞市乔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T4CJ2E）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8月28日，东莞乔晖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注销事项。

2020年10月16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企简注通字【2020】第2000824880号），东莞乔晖的简易注销登记已予以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莞乔晖已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②南京乔辉

因南京乔辉长年未实际开展业务，为专注乔锋智能的生产经营，该公司注销。

2017年7月31日，南京乔辉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南京乔辉解散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2017年8月3日，南京乔辉在《江苏经济报》对公司清算进行公告。

2018年11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溧水税永 税企清〔2018〕75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南京乔辉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0579729276）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1月29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240294〕公司注销〔2019〕第01290003号），已核准南京乔辉的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乔辉已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③苏州三众

为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蒋修华将其持有苏州三众 30%的股权转让给乔锋有限。

2019年9月18日，苏州三众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锦将其持有苏州三众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莫永，同意李锦将其持有苏州三众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廖振东，同意蒋修华将其持有苏州三众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转让给乔锋有限。同日，李锦与莫永、廖振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蒋修华与乔锋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并修改苏州三众公司章程。

2019年10月30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830134zc\_1）公司变更[2019]第10240026号），同意苏州三众股东变更为刘田红、李锦、莫永、廖振东、汤伟和乔锋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三众已完成股权转让程序，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 ④石狮山峰

因石狮山峰经营效益较差，已停止经营，该公司注销。

2019年11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石狮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石税企清〔2019〕85882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石狮市山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MA34578976）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11月19日，石狮山峰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注销事项。

2019年12月31日，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狮）登记内注核字（2019）第23033号〕，准予石狮山峰的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石狮山峰已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 ⑤亿新兆

因亿新兆经营效益较差，2018年已停止经营，该公司注销。

2019年5月16日，亿新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清算事宜。

2019年10月17日，亿新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注销事宜。

2019年8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东税桥头 税企清〔2019〕163011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东莞市亿新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RAC45W）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12月5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莞核注内字【2019】第1901203998号），准予亿新兆的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亿新兆已完成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乔晖、南京乔辉、石狮山峰、亿新兆、苏州三众在注销前或转让前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持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上述企业转让或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有五十多种中高档机型。

（2）公司将部分底座、工作台、立柱、主轴箱等铸件加工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将铸件加工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3）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销售服务商的直销模式下，公司需向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佣金。

（4）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机床部件销售、加工服务、维修服务和废料销售的收入。

（5）公司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由客户退回部分机床设备（简称旧机）以抵减剩余货款。

（6）2000年至2011年，我国机床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2011年达到历史顶点89万台；2012年至2019年，中国机床市场开始进入下行调整通道。2020年至今，我国机床行业开始回暖，2021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60.20万台，较2020年增长34.98%。

（7）2020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数控化率已达到43%，但与发达国家80%左右的数控化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中国制造2025》战略纲领中明确提出：“2025年中国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将从现在的33%提升到64%”。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产品的分类标准及主要差异，将主要产品定位为中高档机床的依据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发行人外协生产及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个别厂商存在依赖，上述厂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外协生产商在产品质量方面

的责任划分，相关厂商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独立性；

（3）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不同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直销的原因，佣金的计算方法及结算方式，该种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4）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与经销商之间产品安全责任划分情况，历史上及目前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5）补充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废料管理的内控措施，说明废料销售入账的完整性、准确性；

（6）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原因、回收价格及确定依据、二次销售的合规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等；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回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使用寿命、更换周期、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影响、下游客户景气程度等方面，补充说明 2019 年以来我国机床市场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周期性特征，分析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8）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行业分类及其变动情况；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主要客户结构、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的覆盖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产品体系资料，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产品的分类体系及依据、不同类型产品的差异，了解将发行人产品定义为中高档机床的原因及依据；

2. 查阅机床行业研究报告、政策性文件及《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了解机床主要类型以及行业对中高档机床的定义；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其产品分类情况、其对中高档机床的划分依据；

4. 访谈发行人厂长及技术负责人，并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及发行人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核心工艺、非核心工艺的具体指代内容及其在产品生产中所起的作用，同时了解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原因、委托加工的工序相关情况；

5. 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及选择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标准、具体方式及相关流程、对相关厂商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

6. 查阅发行人委托加工明细表、采购协议及订单，了解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 走访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并网络核查其基本情况，了解委托加工厂商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及亲属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处任职情况，了解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持有委托加工厂商权益、是否在委托加工厂商处任职、与委托加工厂商发生交易等关联关系情况；

8. 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及委托加工明细，将发行人关联方与委托加工厂商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

9. 查阅发行人关于委托加工厂商管理的相关制度；

10. 对委托加工厂商的测试资料、导入资料及委托加工相关合同进行抽查；

11. 查阅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及相关付款回单、聘请第三方环保机构的协议、环境检测报告；
13.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
14. 获取发行人关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及处理设施的说明；
15.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环境保护相关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并获取发行人相关无违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及员工社保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查阅发行人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证书；
17.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和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及形成的原因，了解销售服务商存在的原因、提供的销售服务内容，了解发行人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和执行情况；
18. 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了解其销售模式及是否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销售；
19. 查阅发行人销售相关管理制度、销售服务商、经销商销售明细及相关管理制度，了解销售服务商佣金计算方法及结算方式；
20.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了解定价、返利政策、信用政策、物流方式、退换货政策等条款，以及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产品安全责任划分；
2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退换货记录，取得退换货明细账、退换货的记账凭证、退换货审批单等原始单据，了解是否存在异常退换货；
22. 走访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

2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况；

24. 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25. 查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了解其他业务收入形成的原因以及变化情况；

26. 抽取样本检查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关的合同、发票、销货签收单、对账单等原始记录；

27. 查阅公司关于废品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访谈发行人与废品销售相关的人员，了解废品管理的全过程；

28. 查阅废品销售明细表，抽取样本检查报告期内废品销售相关的称重记录、收款单据、货物放行记录等原始单据；

29.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重组登记明细表，并访谈公司业务部门，了解债务重组形成的原因及历史背景；

30. 查阅债务重组涉及到的客户的抵债协议、诉讼资料等原始资料；

3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重组收回旧机的销售明细表、旧机销售的合同、输单、验收单等原始资料；

32. 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分析公司债务重组收回设备以及进行二次销售是否合规；

33. 查阅机床及机床下游行业政策及行业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

34.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两年经营情况数据，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较。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产品的分类标准及主要差异，将主要产品定位为中高档机床的依据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不同产品的分类标准及主要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划分依据如下：

主要产品分类	第一级划分依据 (主轴方向)	第二级划分依据 (立柱特点)	第三级划分依据 (产品结构特点)	细分产品分类
立式加工中心	主轴为垂直向	机床主体为单立柱C型结构	配置高转速主轴，采用夹臂式刀库	高速钻攻加工中心（T系列）
			配置高转速主轴和高速进给部件	高速型线轨立式加工中心（V系列）
			主轴传动采用高刚性主轴或齿轮传动	重型线轨立式加工中心（VH系列）
龙门加工中心	主轴为垂直向	机床主体为双立柱龙门框架结构	龙门框架固定、工作台移动式结构	定柱式龙门加工中心
			横梁和立柱采用一体式结构、平行断差式设计	定梁高速龙门加工中心
卧式加工中心	主轴为水平向	/	采用十字滑台，立柱固定式结构	定柱式卧式加工中心
			倒T型床身，立柱移动式结构	动柱式卧式加工中心

### 2. 将主要产品定位为中高档机床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数控机床的档次是相对的、动态的概念，目前行业内尚无统一的权威性界定，但存在大多数业内及上下游企业、从业人员、机关部门、行业专家相对认可的判断标准和指标。发行人根据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以及下游客户反馈的信息，围绕目前行业公认的精度、效率、稳定性、智能化、复合化、多轴联动等反映数控机床性能、技术水平的指标，将自产数控机床产品划分为中高档数控机床。目前，行业内对中高档机床的定义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出版单位	中高档数控机床定义
------	---------	-----------

《<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高档数控机床是指具有高速、精密、智能、复合、多轴联动、网络通信等功能的数控机床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山东科学技术出版社	将采用半闭环的直流伺服系统及交流伺服系统的数控机床划分为中高档；将 2-4 轴或 3-5 轴以上的数控机床划分为中高档；将具有通信和联网功能的数控机床划分为高档；将具有三维图形显示功能的数控机床划分为高档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0 年 12 月）	纽威数控	1. 尚不存在权威性界定； 2. 根据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以及下游客户反馈的信息，围绕目前行业公认的速度、精度、效率、稳定性、智能化、复合化、联动等确定； 3. 定义标准与《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杨正泽、李向东编著）相近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0 年 5 月）	国盛智科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20 年 8 月）	浙海德曼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的数控机床以 3 轴及以上为主，符合《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中对中高档数控机床的定义，与同行业公司纽威数控、国盛智科、浙海德曼等公司对中高档数控机床标准的认定较为接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主要机床产品定位为中高档机床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外协生产及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个别厂商存在依赖，上述厂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外协生产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相关厂商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独立性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外协生产及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个别厂商存在依赖，上述厂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外协生产及委托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差异情况，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对个别厂商存在依赖

发行人的外协生产及委托加工均指公司将部分铸件的粗加工和半精加工环节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加工，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全文统一表述为“委托加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和装配工艺及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工艺	应用环节	工序名称	是否委托加工
核心工艺	生产环节	机身结构件精加工	否
	装配环节	部件装配、光机装配、总成装配、参数调试、精度检验和工件试切（应用）	否
非核心工艺	生产环节	粗加工、半精加工、喷漆、喷粉	是（粗加工、半精加工）

发行人将产能聚焦于核心工艺相关工序，将非核心工艺中的部分粗加工及半精加工工序采取委托加工时，发行人根据产品的具体类型，设计相关产品的底座、床身、工作台、立柱、滑鞍等铸件及毛坯件的加工工艺图纸，委托加工厂商根据设计图纸的有关工艺要求，采用机床等加工设备对前述工件进行金属机械加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委托加工厂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工件图纸要求进行加工时，加工难度不高，可替代性强，目前市场上可提供委托加工的厂商数量较多，市场供给充分，发行人对个别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对个别厂商不存在依赖。

(2) 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委托加工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委托加工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1	东莞市凯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542.74	28.32%	否
	2	南京久庆机械有限公司	516.21	26.93%	否
	3	宇丰制造（东莞）有限公司	270.97	14.14%	否
	4	常州钢宏逸机械厂	92.21	4.81%	否
	5	东莞市智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82.10	4.28%	否
	合计			<b>1,504.23</b>	<b>78.48%</b>
2020 年度	1	东莞市凯宏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97.71	22.26%	否
	2	宇丰制造（东莞）有限公司	52.10	11.87%	否
	3	东莞市凯圣机械有限公司	37.10	8.45%	否
	4	南京久庆机械有限公司	34.35	7.82%	否
	5	东莞市智腾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28.63	6.52%	否
	合计			<b>249.89</b>	<b>56.93%</b>
2019 年度	1	南京久庆机械有限公司	122.49	42.43%	否
	2	常州市冠军铁业制造有限公司	32.85	11.38%	否
	3	东莞市源耀机械有限公司	26.74	9.26%	否
	4	东莞市厚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82	8.60%	否
	5	东莞市拓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20	8.38%	是
	合计			<b>231.10</b>	<b>80.05%</b>

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其中南京久庆包括：南京久庆、南京永庆；

注 2：南京永庆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控股股东南京高庆的总经理陈庆权为发行人附属公司南京台诺持股 14% 的股东陈邦彦之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处按比照关联方披露具体情况；

注 3：拓谱精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处披露其与公司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在综合考虑委托加工方加工所需工时及使用的加工设备，结合其他委托加工方的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委托加工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委托加工供应商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与拓谱精密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委托加工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外协生产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相关厂商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独立性**

**(1) 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外协生产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执行严格的委托加工厂商选择标准，制定了评选控制流程、采购价格优化流程及请购审批流程，在引入委托加工厂商前，将执行新品物料测试流程，并制作相关评价表，对委托加工厂商的现场、综合经营管理系统、工程及生产管理系统进行评价。发行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委托加工厂商产品的验收、产品保证、违约与赔偿等事宜，与委托加工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主要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阶段	产品质量责任条款
交付时	委托加工厂商应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皆按照双方确认的图纸要求生产制造。发行人收到所供应的产品后，经品管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发行人收货时和收货后的 IQC 检验均执行抽检，不能保证完全发现数量的短缺和质量问题，不能免除委托加工厂商的质量保证责任。因此如果后续发现少数不良品，将按照发行人最后实际清点和挑选的数量结算
交付后	如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异常情况，委托加工厂商必须及时到发行人处对所供材料进行挑选、加工、更换等方式处理，非紧急情况需要在 1 个工作日之内到达发行人处理，紧急情况下需要在 4 个小时之内到达发行人处理；如时间紧急不能及时处理则发行人将代工处理，并依照统计的参与处理人员所用的总工时，按照 80 元人民币/小时收取代工费。 如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因委托加工厂商加工报废，发行人的材料费用由委托加工厂商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交付产品的保质期为发行人验收合格后的 1 年（功能性质量）。 因一方违反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相关厂商是否有特殊的资质认证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委托加工具体内容主要为委托加工厂商根据设计图纸的有关工艺要求，采用机床等加工设备对上述工件进行金属机械加工，具体包括车削、镗削、铣削、钻削、磨削等加工形式，前述生产工序不涉及行业特殊资质认证要求。

(3) 是否存在利用外协生产、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出于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源限制及经济效益原则的考量，将非核心工艺中的部分粗加工及半精加工工序委托加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整个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废气、噪声、污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已通过相应环保设施或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不涉及重大污染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0.76%、1.76%，委托加工费用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及员工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4) 委托加工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内容均为非核心工艺，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可替代性强，委托加工费用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独立的人员、财务及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加工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独立性。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不同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直销的原因，佣金的计算方法及结算方式，该种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1.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不同销售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不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客户集中度等情况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模式在发行人多年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与发行人在机床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相适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直销占比	经销占比
创世纪	93.37%	6.63%	49.40%	50.60%	未披露	未披露
海天精工	19.11%	80.8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纽威数控	25.16%	74.84%	23.36%	76.64%	28.54%	71.46%
国盛智科	34.03%	65.97%	未披露	未披露	49.72%	50.28%
乔锋智能	80.43%	19.57%	83.22%	16.78%	86.13%	13.87%

机床行业中并无统一的销售模式，各家公司主要根据其自身经营理念、市场资源优势等因素确立各自的销售模式。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数据，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创世纪较相似，直销占比较高。发行人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以直销为主，在客户较为分散、直销渠道覆盖成本较高的区域以经销为主。直销模式与经销模式各有优势：①直销模式下，公司销售人

员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占据销售主动权，为客户提供便捷化、专业化的销售服务。既降低销售成本，又确保能快速对接客户需求，最终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渐在区域内形成品牌影响力；②经销模式下，公司充分发挥经销商在当地资源优势，迅速扩展销售范围。

发行人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以奋斗者为本，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因此，发行人一直以来的经营策略以直接对接终端客户为主，便于发行人更直接地获取到终端客户需求和反馈。一方面，方便发行人直接为终端客户提供服务，提高客户体验；另一方面，便于发行人更快、更准确获取到客户对产品的真实反馈，有利于发行人产品的升级优化，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基于发行人上述经营理念，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模式与发行人目前发展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 **2. 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直销的原因，佣金的计算方法及结算方式，该种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 **(1) 发行人通过销售服务商进行直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服务商模式下，销售服务商给发行人介绍客源，并协助发行人与客户完成销售合同签署，发行人向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佣金（销售佣金即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商存在的背景及合理性如下：

①经销商开发终端客户时，部分终端客户要求与生产厂家（发行人）签订合同，经销商转为发行人提供销售居间服务，发行人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②经销商开发终端客户时，部分终端客户选择分期付款，但经销商无法满足分期付款条件的，由终端客户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经销商为发行人提供销售居间服务，发行人向经销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③为更快地在当地打开销售市场，完善销售网络，发行人与拥有资源优势的企业合作开发客户并向其支付服务费。此种情形下，前述企业作为销售服务

商向发行人介绍潜在客户，并协助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交易，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向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 (2) 佣金的计算方法及结算方式

收取佣金主体	佣金计算方法		结算方式
销售服务商	①公司与客户成交价格等于或低于公司底价	依据销售服务商在公司与客户签署合同过程中的贡献度，给予销售服务商不高于成交价格的7%作为佣金	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签订相关协议，销售服务商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销售服务费
	②公司与客户成交价格高于公司底价	不高于底价部分给予销售服务商不高于底价的7%+高于底价部分金额作为销售佣金	

### (3) 销售服务商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销售服务商模式在机床行业里较为常见，采用销售服务商模式的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似业务情况
海天精工 (601882)	公司产品的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全国的销售顾问（即指提供销售顾问服务的销售服务商）进行，销售顾问负责收集客户信息、提供销售及一定售后服务。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订协议，产品直接发送到最终用户处安装、调试，公司获得用户的安装调试单后确认收入；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向销售顾问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
纽威数控 (688697)	公司为更好地激励经销商开拓市场，完善经销网络，对于销售服务商介绍的客源，公司向销售服务商支付销售佣金
国盛智科 (688558)	部分由经销商开拓的客户因购买台数较多及消费习惯考虑，要求直接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对于该部分订单，因经销商承担了销售人员功能，发行人按照协议规定给予一定销售佣金作为顾问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销售服务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四) 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与经销商之间产品安全责任划分情况，历史上及目前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 1 补充说明发行人经销商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不断挖掘销售实力较强、市场开发经验丰富、服务能力优质的经销商，同时经销商亦会通过客户反馈、业内推荐等渠道，主动寻求接洽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经销销售渠道的构建，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经销商管理体系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执行情况
选取标准	发行人仅存在一级经销商，发行人审查经销商的合法经营资格、行业资源、资金实力及信誉，选择认可并接受发行人经营理念及销售政策、在商务能力和技术能力方面具有优势、资金情况及信誉度良好的发行人作为经销商	发行人选择的经销商符合发行人制定的经销商选取标准
定价机制	发行人综合考虑产品的成本、市场定位、同类产品过往价格等市场化因素制定产品销售底价，按底价折让 7% 的价格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原则上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署合同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产品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循市场化原则制定销售底价，并按照定价机制确定的价格向经销商销售
信用政策	发行人原则上对经销商不提供分期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回款情况较好，各期末经销应收货款金额较少
物流方式	发行人负责直接将产品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终端客户地点	发行人通过合作物流发行人将产品直接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终端客户地点
退换货政策	买断式销售；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退换货，由发行人承担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退换货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较低，与发行人退换货政策匹配
支持服务	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技术培训或交流、商务洽谈协助、投标支持、售后支持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力配合经销商扩展终端客户，与经销商建立了互惠共赢的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定价机制、信用政策、物流方式、退换货政策、支持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内控得到了有效执行。

## 2. 与经销商之间产品安全责任划分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立了经销商准入机制，对当地资信情况良好且客户群体广泛的经销商进行销售授权，经销商在获得用户需求意向后向发行人销售部门进行客户报备。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不需要囤货，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达成销售意向后，再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在收到经销商支付的货款后，直接发货到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处。

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产品安全责任划分情况主要如下：

安全责任项目	责任划分
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	承运货物的车辆到达经销商指定卸货地点前由发行人承担，承运货物的车辆到达经销商指定卸货地点后由经销商承担
保修	发行人免费负责首次机器安装、操作技术培训。验收合格后，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整机提供一年免费维修保养，但人为操作不当、疏忽使用及保养、因意外事件发生及自然灾害或因现场环境因素所引起之损坏等不在免费维修保养范围内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如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买卖双方共同认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或发行人无法按时发货。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应当立即通知经销商。上述情况下，发行人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交货

### 3. 历史上及目前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关系中，发行人未参与经销商的经营管理，不存在发行人利用经销商或被经销商利用开展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代理商管理机制》，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开发、考察、评估、受理、签约等均进行了规范。公司经销商均为独立法律主体，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负盈亏，其经营计划系根据自身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主确定，其经营行为及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均由经销商自行承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经销商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违法记录。

根据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废料管理的内控措施，说明废料销售入账的完整性、准确性

####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床部件销售	4,418.30	74.20%	4,149.46	79.50%	1,371.00	61.98%
产品出租	414.46	6.96%	217.96	4.18%	6.23	0.28%
维修服务	396.89	6.67%	210.53	4.03%	240.01	10.85%
废料销售	393.80	6.61%	158.06	3.03%	121.65	5.50%
加工服务	186.35	3.13%	357.20	6.84%	350.42	15.84%
房租收入	71.34	1.20%	72.37	1.39%	71.18	3.22%
其他	73.17	1.23%	53.90	1.03%	51.35	2.32%
合计	<b>5,954.31</b>	100.00%	<b>5,219.48</b>	100.00%	<b>2,211.84</b>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5%		6.80%		4.85%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机床部件销售、产品出租、维修服务、废料销售和加工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机床部件销售主要是刀塔单元、刀库、钣金、光机和数控系统等的销售。该等机床部件的销售包括客户保修期之外维修服务需求，以及部分企业产能不足存在零配件采购需求时，公司在不

影响产品生产和备货的前提下，对外销售机床零部件。由于 2020 年及 2021 年机床市场整体需求旺盛，导致公司销售的机床部件增长较多。

## 2. 结合发行人废料管理的内控措施，说明废料销售入账的完整性、准确性

### (1) 发行人废料管理的内控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废品管理制度》，对废品管理的范围、归集和日常管理、废品处置及出库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①废品管理的范围：公司所有的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无二次利用价值的产成品、半成品、主材、辅材、零配件、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工具、切削边角料等资产。

②归集和日常管理：公司建立了废品物资存放区，指定人员进行仓储管理，并定期处置。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料和包装废品，由生产部门定期包装入袋，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产成品、半成品、主材、辅材、零配件、工具等报废，由使用部门或保管人填写《报废申请单》，经使用部门负责人、品管、仓库、财务签核后确认报废，仓库人员开具物料调拨单，将物料调拨至指定区域专门管理。

③废品处置及出库：废品需要处置时，由保管部门通知行政部，行政部负责对废品出售进行询价，其中废铁由主管行政部负责人负责，其他的废品由行政部经理负责，询价对象在 2 家以上，确定报价后，行政部向财务部出纳反馈最终确定的报价以及废品收购方，废铁的出售同时发送废品报价单；废品使用称重设备称重，并填写废品称重表，记录时间、废品名称、重量，称重员、废品收购方签字确认；同时登记废品出售登记表，记录出售时间、废品名称、重量、价格、金额、收购方；根据双方事先确定的报价以及称重结果，废品金额达到 1 万元以上的，收购方需要先向公司账户打款；财务部全程参与废品出库、过磅、装车环节，出纳查询款项到账后，在废品出售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可以放行，保安查阅相应的审批流程放行，并在废品出售登记表签字；财务部根据收

款凭据、称重记录、出售登记表、报废申请单等登记入账，并复核单据的完整性。

## （2）说明废料销售入账的完整性、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19 年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上述废料销售款的情况，含税金额分别为 64.66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2019 年及之后不再通过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发行人对上述个人卡收取的废料销售款均已确认收入，并已缴纳相关税费。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个人卡账户，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废料销售收入均已及时、准确、完整的登记入账。发行人制定的《废品管理制度》，对废品管理的范围、归集和日常管理、废品处置及出库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关键控制点及各部门工作权责设置合理，生产、仓库品管、行政、财务等相关部门相互监督，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为废料销售收入入账的完整性、准确性提供了保障。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原因、回收价格及确定依据、二次销售的合规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等；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回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补充说明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原因、回收价格及确定依据、二次销售的合规性、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等

（1）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并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原因、回收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主要系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的部分客户，受 2017 年至 2019 年手机出货量下降以及三星消费电子产业链迁移等事件的影响，出现经营困难，不能按期付款。

发行人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由客户退回部分机床设备以抵减剩余货款。旧机主要系 T-5A 机型，T-5A 机型适用于消费电子如手机壳、手机边框等产品的加工。

①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回收数量（台）	1	32	213
抵债金额总额（万元）	13.08	382.92	2,307.62
平均回收价格（万元/台）	13.08	11.97	10.83

报告期内，按客户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组时间	公司名称	退回设备数量（台）	回收原因	回收价格（万元/台）	价格确认依据
2019 年度	江苏千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49	设备抵债	10.8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度	东莞市嘉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	设备抵债	10.9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20 年度		25	设备抵债	10.9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度	天津摩来亚科技有限公司	16	设备抵债	9.72	放弃债权账面价值
2019 年度	天津利马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	设备抵债	10.8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20 年度	深圳市永豪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4	设备抵债	19.7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20 年度	东莞市和燊实业有限公司	3	设备抵债	10.54	放弃债权账面价值
2019 年度	东莞市淞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	设备抵债	10.8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度	深圳市达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	设备抵债	20.07	放弃债权账面价值
2019 年度	昆山瑞鑫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	设备抵债	17.0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重组时间	公司名称	退回设备数量（台）	回收原因	回收价格（万元/台）	价格确认依据
2019 年度	深圳市陆和科技有限公司	1	设备抵债	13.67	民事判决书
2021 年度	江苏万典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设备抵债	13.08	放弃债权账面价值
2019 年度	昆山华旺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设备抵债	13.0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度	深圳市凯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	设备抵债	11.9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度	微盈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	设备抵债	11.00	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债务重组对应债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7.10 万元、419.09 万元、13.08 万元，对应放弃债权而取得设备公允价值分别为 2,307.62 万元、382.92 万元、13.08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39.48 万元、-36.16 万元、0 万元。

## ②通过债务重组收回的旧机销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旧机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56.64	1,788.19	3,614.92
销售成本（万元）	165.35	1,665.74	3,567.37
毛利率	-5.56%	6.85%	1.32%
销售数量（台）	15	143	329
平均单价（万元/台）	10.44	12.50	10.99
单位成本（万元/台）	11.02	11.65	10.84
销售毛利（万元）	-8.71	122.45	47.55

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时，按收回设备的公允价值确认旧机的存货成本，因此销售旧机的毛利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 (2) 二次销售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发行人将旧机进行二次销售，系发行人与旧机的买受人协商一致并签署合同，就销售旧机的相关条款自愿达成一致的真实意思，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旧机进行二次销售具有合规性。

### (3) 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 ①收回旧机会计处理：

借：库存商品

贷：应收账款

贷：投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 ②销售旧机会计处理：

商品发出时：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交税费

同时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 2.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回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 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回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规定，债务重组一般包括下列方式，或下列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一）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二）债务人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三）采用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方式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客户退回部分旧机以抵减剩余货款，属于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的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客户退回部分旧机以抵减剩余货款，属于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的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债务重组资料，发行人主要依据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书面协议、诉讼判决返还方式、口头协商收回旧机，具体情况如下：

旧机回收依据	公司名称	退回设备数量（台）
签署的相关书面协议方式	江苏千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49
	东莞市嘉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
	天津摩来亚科技有限公司	16
	天津利马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永豪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4
	深圳市达赢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
	东莞市和燊实业有限公司	3
诉讼判决返还方式	深圳市陆和科技有限公司	1
	江苏万典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口头协商方式	东莞市淞璟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
	昆山瑞鑫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
	深圳市凯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
	微盈电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
	昆山华旺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①依据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书面协议收回旧机

在此种方式下，发行人主要依据与客户签署的《机械销售合同》中的所有权保留条款及（或）与客户就债务重组事宜专门签署的《分期还款协议》《设备处置协议》《付款承诺》等书面文件收回旧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相关客户签署的《机械销售合同》约定，客户未支付完毕机床设备全部货款或票据未全部兑现之前，机床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发行人，未经发行人同意，客户于上述期间不得发生出租、抵押、出售或损坏等行为，也不得未经发行人同意将机床设备搬移安装地点，否则构成违约，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销售合同及收回机床设备及要求买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根据《分期还款协议》《设备处置协议》《付款承诺》等相关书面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已就退回旧机事宜达成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约定出卖人保留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在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前，买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造

成出卖人损害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出卖人有权取回标的物：（一）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二）未按照约定完成特定条件；（三）将标的物出卖、出质或者作出其他不当处分。出卖人可以与买受人协商取回标的物；协商不成的，可以参照适用担保物权的实现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据此，发行人根据《机械销售合同》约定的所有权保留条款，在相关客户未按照约定支付机床设备货款的情况下收回旧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与客户就收回旧机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书面协议，且相关当事人已在《分期付款协议》《设备处置协议》《付款承诺》等文件上签名、盖章，相关书面协议已成立、生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五百零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依据与客户签署的相关书面协议收回旧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②依据诉讼判决返还收回旧机

根据债务重组相关诉讼资料，发行人就部分客户未约定支付机床设备货款事宜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决客户返还涉案旧机。客户将旧机返还给发行人，系履行法院判决的执行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③依据与客户的口头协议收回旧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此种方式下，因客户无力偿还机床设备货款，经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协商，通过口头形式达成一致并收回旧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第四百七十一条规定：“当事人

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第四百七十二條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因客户无力支付机床设备货款，相关业务人员代表发行人通过口头约定的方式，与客户达成的约定可视为合同要约，尽管未订立书面形式的合同，但客户接受发行人取回旧机，双方已就债务重组事宜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成立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客户未因发行人收回旧机而与发行人产生过争议、纠纷，发行人依据与客户的口头协议方式收回旧机不存在因违反强制性法律规定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回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① 受让的非金融资产入账价值以及债务重组损益的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六条规定：“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当按照下列原则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 2019》“五、关于债权人的会计处理”规定：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 2021 年第二期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如果债权

人与债务人间的债务重组是在公平交易的市场环境中达成的交易，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相等，且通常不高于放弃债权的账面余额。

由于发行人债务重组所放弃的债权没有活跃的市场交易以确定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故发行人参考同期同型号旧机平均销售价格确定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高于放弃债权账面价值的以账面价值确认，低于放弃债权账面价值的损失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②销售旧机时

债务重组收回的旧机再次销售时，按一般销售产品进行会计处理，货物已交付且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存货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债务重组收回旧机并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使用寿命、更换周期、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影响、下游客户景气程度等方面，补充说明 2019 年以来我国机床市场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周期性特征，分析发行人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使用寿命、更换周期、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影响、下游客户景气程度等方面，补充说明2019年以来我国机床市场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 （1）产品使用寿命情况及更换周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机床一般产品的寿命为 5-10 年，其受到使用频率、保养水平和使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应用广泛，不同行业、客户使用的频率不尽相同，客户的使用习惯、提供的生产条件也各不相同，因此同类产品

的使用寿命也不相同；且国内尚未出台相关政策或行业标准规范数控机床产品的使用期限。因此，发行人未能统计其各类产品具体的平均使用寿命。

上一轮中国机床行业的产量高峰在 2011 年前后达 89 万台，如根据 10 年左右的的使用寿命和更换周期，2020 年前后出现更新换代的高峰，所以 2019 年以来我国机床需求迅速释放，机床市场快速增长。

### (2) 宏观经济环境

机床作为“工业母机”，下游应用领域极其广泛，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2020 年疫情发生以来，我国成为全球为数不多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2020 年 3 月份以来，受益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我国复工复产较早，PMI（采购经理指数）连续 18 个月高于荣枯线。机床作为“工业母机”，在制造业景气周期背景下，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网站公布的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2020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 44.60 万台，同比增长 7.21%；2021 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 60.20 万台，同比增长 34.98%，增长幅度进一步扩大。

### (3) 行业政策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出台了大量行业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颁布机构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8 部门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0 年 10 月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支持工业企业、重点园区在工业互联网建设中，将数字孪生技术应用用于安全生产管理。实现关键设备全生命周期、生产工艺全流程的数字化、可视化、透明化，提升企业、园区安全生产数据管理能力	工信部、应急管理部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颁布机构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机械类“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列为鼓励类产品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把“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等行业，以及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原创设计突破”列为总体目标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等13部委

如上表所示，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中国制造 2025》战略纲领中明确提出：“2025 年中国的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将从现在的 33%提升到 64%”。强有力的政策支持鼓励和扶植了数控机床制造领域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力争推动我国机床行业达到国际同行业水平，为 2019 年以来我国机床市场的快速增长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4) 下游客户景气程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军工、能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5G 通讯等行业。其中，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和模具等行业。2019 年以来，主要下游行业回暖，景气度提升，促进了机床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 ①通用设备行业

通用设备下游涵盖制造业的众多细分领域，与制造业的发展息息相关。报告期内，我国制造业稳定发展，PMI（采购经理指数）长期高于荣枯线。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制造业发展放缓。2020 年 3 月份以来，受益于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复工复产较早，PMI 连续 18 个月高于荣枯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 年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 4.7 万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5.1%。总体来看，制造业稳步扩张态势良好，推动了通用设备行业的发展。

## ②消费电子行业

在消费电子技术不断创新与经济不断发展等因素驱动下，消费电子产品已成为消费者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持续稳定发展态势。

在移动互联时代，智能手机、平板和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移动设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消费者群体持续扩大，成为近年来消费电子市场增长的核心驱动力。根据 Statista（全球研究型数据统计公司）统计，2015年至2020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出逐步扩大的趋势，5年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0%。近年来，在传统消费电子饱和度逐渐上升的同时，无线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无人机等消费电子新兴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为4.4亿台，同比增长28.4%，其中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接近1.1亿台，同比增长7.5%。新兴电子产品成为传统移动设备之后的增量市场，是消费电子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继续推动消费电子行业稳定发展。

## ③汽摩配件行业

长期以来，我国汽摩行业总体发展保持稳定。从汽车行业来看，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年至2020年我国连续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受疫情影响，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下滑，但具体到各月则呈现先降后升的态势：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45.40%；自2020年4月起，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好转，国内车企逐渐恢复产能，同时前期抑制的需求也得到一定程度释放，叠加各地购车优惠政策的推出，汽车行业产销逐步回暖。2021年度，我国乘用车产量和销量分别完成2,140.80万辆和2,148.20万辆，产量和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07%和6.46%。

目前，随着汽车产业链转型升级以及国家“双碳目标”推进，新能源汽车

当前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达 354.50 万辆和 352.1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50%和 157.50%，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13.40%，较上年同期增长 8%。从摩托车行业来看，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销量略微下滑。2021 年摩托车行业明显回暖，下游需求旺盛，我国摩托车销量为 2,019.48 万辆，同比上升 18.33%，达到 2015 年以来的最好水平。

总体来讲，随着国内疫情控制，国内车企产能恢复，前期抑制的需求增加，汽摩行业景气度明显回暖。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仍不高，尚处于快速普及期，市场需求仍存在较大上升空间。

#### ④模具行业

模具是汽车、电子与 IT 产品、家电、包装品、机械电气、轨道交通、医疗建筑装饰材料、日常用品等行业最主要的零部件制造工具和技术保障，是支撑国计民生主导产品成型的基础制造业。随着工业用材和成形工艺的创新发展，模具在航空航天、军工、生物、新能源、新基建等制造领域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2021 年我国国内疫情控制较好，模具下游行业需求释放，模具行业回暖。2021 年我国模具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为 3,034.81 亿元，同比增长 12.0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益于行业新一轮更新周期的到来，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利好的行业政策以及主要下游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及模具行业疫情以后景气度提升，2019 年以来我国机床市场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 2. 机床行业是否存在周期性特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宏观层面来看，机床行业整体呈现波动向上的周期。机床行业的周期主要取决于其使用寿命及下游行业需求，而下游行业需求取决于制造业的发展。在制造业快速发展时期，机床行业也随之扩张，机床更新需求波动带来的周期性影响得到削弱；制造业发展放缓时期，受机床寿命等影响，

机床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长期来看，制造业周期由工业化进程决定，工业化的发展长期必然是向上的，随着制造业的不断升级，机床行业也将向上发展。

根据《招股说明书》，2000年以后，中国顺应全球制造业第四次转移，成为新的世界工厂，制造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机床消费也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00年至2011年，我国机床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年均复合增速达到12%，2011年达到历史顶点89万台；2012年至2019年，全球制造业开始新一轮转移，中低端制造业开始向东南亚、南美洲等地区转移，高端制造业向欧美等工业先进国家回流，中国机床市场开始进入下行调整通道；2020年至今，受益于疫情之后我国经济率先复苏带动制造业复苏、机床行业设备更新需求托底以及机床国产化替代等多重有利条件，我国机床行业回暖，进入新一轮上行周期。2020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44.60万台，2021年金属切削机床产量为60.20万台，同比增长34.98%。同时，机床下游行业的产业升级带动需求升级，需要能够适应更复杂、更多样的生产要求的机床。机床市场将长期受益于行业上行周期内的持续需求驱动。

### 3. 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的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高度重视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机床属于高端制造中的高端装备，是解决我国制造业“卡脖子”问题的主要方向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高端数控机床等产业创新发展。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高度重视和鼓励发展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2) 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产品的下游行业广泛，其中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等主要行业均处于景气周期。此外，近年来随着我国民营机床企业在军工、航空航天等高

端数控机床领域市场竞争中崭露头角，逐渐被国内客户认可及接受，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数控机床订单均保持增长态势。因此，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下游行业呈现向好的发展态势，下游行业景气上行将带动机床行业在未来长时间内保持稳定增长。

### (3) 发行人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① 技术研发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的投入与研发体系的建设，组建了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能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创造积极性。通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在机床精度保持、可靠性保持、核心功能部件研发及应用、控制系统应用开发、复杂工况下高效加工等数控机床制造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技术研发实力为发行人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技术支持。

#### ② 产品品牌实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发行人在金属切削类机床领域完成了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磨床的完整布局，能满足多种不同材质、精度、尺寸的工件加工要求，能为有多种机床采购需求的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供应服务。针对发展潜力较大的细分领域，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相关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发行人已完成相应机型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此外，发行人长期坚持“客户、品质、技术”核心理念，重视产品技术和品质投入，塑造了品质可靠的品牌形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

#### ③ 营销能力

发行人紧跟市场需求，根据下游行业客户区域分布情况，灵活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在下游行业客户较为集中的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以直销为主，发行人销售人员直接对接终端客户，占据销售主动权，为客户提供便捷化、

专业化的销售服务。既降低销售成本，又确保能快速对接客户需求，最终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渐在区域内形成品牌影响力。同时，发行人充分发挥经销商在当地资源优势，迅速扩展销售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销售客户超过 3,000 家。

为布局并突破行业内头部客户，巩固行业地位，发行人组建了以销售总监、技术工程师、交付经理三方为核心的大客户销售团队，采用为客户量身定制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策略。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并优化销售策略，积极利用新媒体推广宣传公司产品，为发行人持续的销售增长提供保障。

#### ④生产及供应链能力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及检测设备，汇集了一批拥有知名机床厂商履历的行业人才，不断提高机床生产品质和生产效率。多年来，发行人管理层不断完善研发、设计和生产一体化的运作模式，大幅提高了研发、设计与生产部门之间的协同效应，加快了产品升级迭代的速度，以确保迅速响应市场的需求。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累积，发行人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重视过程和结果控制，将质量控制贯穿于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发行人采用了单元化、模块化生产方式，不断提高标准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大幅减少了人工装配对设备产生的误差，提升了产品整体的稳定性。

发行人主要的机床生产基地设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周边机床产业相关配套成熟，产业链分工明晰，交通便捷，具有产业集群优势。发行人为确保供应链品质，采用集团统一采购的模式，主要供应商如发那科、THK、西门子等均为国际品牌，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⑤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

数控机床行业客户对产品定制化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多年来发行人深耕国内市场，组建了经验丰富、响应迅速、技术完备的服务团队，并通过发行人的 CRM 系统不断提升服务效率，为客户在售前和售后服务中提供完整、

专业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目前，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设有 30 余个常驻网点，配备充足的销售服务人员，与一线销售人员数量的比例约为 1:3，即保证每 3 位一线销售人员配有 1 位销售服务人员提供支持工作，以保证发行人的服务质量。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保持增长态势，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为发行人提供新增动力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从 43,368.01 万元增加至 125,044.3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69.80%。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数控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成为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要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得到释放，产能、产量持续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产能增长，达产后将成为发行人收入、利润持续增长的重要来源。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的行业，下游行业的景气也为机床行业带来持续稳定的需求增长。此外，发行人在技术、产品、营销、售后及生产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发行人带来持续的产能增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八）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行业分类及其变动情况；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主要客户结构、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的覆盖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行业分类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用设备	51,967.17	41.56%	28,015.82	39.19%	16,030.55	36.96%
消费电子	13,093.89	10.47%	10,698.90	14.97%	6,200.69	14.30%
汽摩配件	11,736.95	9.39%	5,808.57	8.13%	2,291.55	5.28%
模具	9,077.11	7.26%	6,627.95	9.27%	3,310.47	7.63%
工程机械	8,185.63	6.55%	3,437.58	4.81%	1,922.03	4.43%
军工	7,708.19	6.16%	3,366.80	4.71%	1,204.35	2.78%
能源	5,761.77	4.61%	2,532.66	3.54%	693.69	1.60%
医疗器械	2,337.06	1.87%	1,405.90	1.97%	410.69	0.95%
航空航天	2,321.95	1.86%	1,355.13	1.90%	1,675.64	3.86%
5G 通讯	1,175.06	0.94%	2,993.58	4.19%	4,614.76	10.64%
其他	11,679.52	9.34%	5,241.66	7.33%	5,013.59	11.56%
<b>总计</b>	<b>125,044.30</b>	<b>100.00%</b>	<b>71,484.55</b>	<b>100.00%</b>	<b>43,368.01</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应用下游行业广泛，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下游行业的收入总体保持增长态势：①通用设备行业：发行人在通用设备行业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且保持上升趋势，主要系机床产品在通用设备行业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各类通用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对机床设备的依赖度较高。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相关政策的落实、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规划的实施，以及与机械行业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将持续推动我国通用设备行业发展；②消费电子行业：发行人在消费电子行业收入总体保持增长，但受到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影响，2021 年发行人在该行业的收入占比略有下滑；③汽摩配件、工程机械、军工和能源行业：发行人在前述下游行业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均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受益于前述下游行业规模总体均保持上升态势，为发行人收入提供了持续增长的空间；④模具行业：模具行业市场规模稳定增长，发行人在该行业的收入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但收入总体保持增长；⑤5G 通讯行业：发行人在该行业收入有所下滑，系因 2018 和 2019 年发行人开发的战略性 5G 通讯客户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减少所致。

## 2. 结合下游市场规模、主要客户结构、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的覆盖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 (1) 下游市场规模和主要客户结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属于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军工、能源、医疗器械、航空航天、5G 通讯等下游行业，其中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配件和模具行业的客户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上述四个行业客户收入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18%、71.56% 和 68.68%。

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模具行业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 ① 通用设备行业

通用设备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制造业众多细分领域，产品包括自动化设备相关零部件、电机、液压、气动阀、各类泵、阀门等。通用设备制造业与制造业发展联系紧密，近年来我国制造业增长较为稳定，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 年，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 4.7 万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5.1%；预计 2022 年至 2027 年，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将以 5% 左右的增速平稳增长，到 2027 年或达到 6.3 万亿元。

#### ② 消费电子行业

随着消费电子技术不断创新与经济不断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者日常生活，消费电子行业市场呈现持续稳定发展态势。根据 Statista（全球研究型数据统计公司）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出逐步扩大的趋势，5 年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0%。Statista 预测，到 2025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到 10,980 亿美元。未来以无线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无人机为代表的智能消费电子将为消费电子市场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可穿戴

设备出货量为 4.4 亿台，同比增长 28.4%，其中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出货量接近 1.1 亿台，同比增长 7.5%。

### ③汽摩行业

我国汽摩行业总体发展长期保持稳定。从汽车市场来看，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连续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国内汽车市场广阔。尤其是全球在传统燃油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换时期，我国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这一历史机遇，采用“弯道超车”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重要革新者和驱动力。根据 Clean Technica 网站公布的 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品牌销量 TOP20 数据，我国有 8 大汽车品牌上榜，其中比亚迪以约 59.39 万辆的销量排名第二位，在全球市场的市场份额达 9.1%。数据显示，我国的这 8 大品牌占 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总销量的 28.23%。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 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销量分别达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5% 和 157.5%。目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整体水平不高，新能源汽车市场尚处于快速普及期，市场需求仍存在较大上升空间，未来将为汽车市场带来巨大增量。从摩托车市场来看，2018 年以来，内销的稳中有增、外贸市场的持续高景气、电动摩托车的拉动以及休闲娱乐车型的兴起使得我国摩托车行业呈现显著的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摩托车年销量自 2018 年的 1,557.05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019.48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06%。

### ④模具行业

模具是工业生产中用来制作成型物品的基础工艺装备，应用领域广泛，市场需求较大。近年来，模具行业产能逐渐向国内转移，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我国模具行业产量由 2011 年 1,045.96 万套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2,425.11 万套，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8%。2021 年 6 月，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发布《模具行业“十四五”发展纲要》，提出：“至‘十四五’末，国内模具市场满足率为 90%-95%，保持世界第一大模具制造国；模具出口额超过 80 亿美元，平

均年增长 5%左右，国际模具市场份额整体增加不少于 10%，保持世界第一大模具出口国地位。”

## (2) 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国内机床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可分为三个阵营：第一阵营为外资企业，占据了大部分高档数控机床的市场份额；第二阵营为大型国有企业和具备一定规模和自主研发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第三阵营为众多技术含量低、规模小的民营企业。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数据估算，2020 年度，发行人机床业务收入占我国金属切削机床市场份额的比例约为 0.66%，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公司营收规模在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排名前列。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企业名称	2020 年机床业务收入	市场份额
1	创世纪	293,863.67	2.70%
2	秦川机床	170,387.84	1.57%
3	海天精工	159,589.59	1.47%
4	沈阳机床	134,313.75	1.24%
5	纽威数控	115,758.02	1.07%
<b>6</b>	<b>乔锋智能</b>	<b>71,484.55</b>	<b>0.66%</b>
7	华中数控	62,005.23	0.57%
8	日发精机	61,697.67	0.57%
9	国盛智科	47,709.21	0.44%
10	浙海德曼	40,995.62	0.3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数据整理。

## (3) 下游市场的覆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确立华南大区、华中大区等七个销售区域，在各区域主要城市设有 30 余个销售网点，销售区域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报告期内，

发行人累计销售客户超过 3,000 家，终端客户遍布全国 25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

(4) 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其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机床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企业名称	2021 年机床业务收入
1	创世纪	510,524.44
2	海天精工	267,876.48
3	秦川机床	242,844.58
4	纽威数控	170,379.99
5	沈阳机床	169,876.84
<b>6</b>	<b>乔锋智能</b>	<b>125,044.30</b>
7	华中数控	83,905.05
8	国盛智科	83,289.03
9	日发精机	82,345.39
10	浙海德曼	54,007.90

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企业名称	2021 年净利润
1	创世纪	49,710.50
2	海天精工	37,107.06
3	秦川机床	32,861.13
<b>4</b>	<b>乔锋智能</b>	<b>23,512.59</b>
5	国盛智科	20,153.01
6	纽威数控	16,854.25
7	浙海德曼	7,300.67
8	日发精机	5,083.04
9	华中数控	4,218.70

排名	企业名称	2021年净利润
10	沈阳机床	-94,072.7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净利润规模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前列，经营业绩在市场上具备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从以下几个方面保持其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

①机床作为“工业母机”，是制造机器的机器，是生产一切工业品的基础设备，广泛应用于制造业的各个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通用设备行业的销售收入相对较高，主要是通用设备行业包括自动化设备、工业机器人、电机、阀门、机械零部件等多个子分类，涵盖范围较广，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行业依赖的情形。公司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通过长时间积累研发、设计、装配、生产经验，对行业通用技术不断进行优化和发展，改进生产方法、研究下游客户需求，开发出五十多种中高档机型，覆盖各类行业的产品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的行业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主要产品”相关内容。公司的业务发展更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国民经济的增长幅度，以及工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规划的实施和进展情况，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行业的依赖，单一行业的需求波动不会对公司收入造成重大影响，收入的稳定性较强；②发行人所处的机床行业下游市场规模较大，主要下游通用设备、消费电子、汽摩及模具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发展。同时，机床行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仍有较大空间可通过提高市场份额来增加营业收入，为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条件；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为发行人持续的销售增长提供保障，增强了发行人在经营业绩上的优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广泛，涉及行业众多，所处的机床行业下游市场规模较大，且已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和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发行人营收规模在金属切削机床细分行业排名前列，具有竞争优势及可持续性。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销售、租赁房屋、外协加工、废料销售、共同投资等情形。

（2）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部分法人或自然人等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比照关联交易对其交易进行披露，其中，嘉朗机电、宁夏天韵系公司经销商，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企业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设立新公司。

请发行人：

（1）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2）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各类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完整，各类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3）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部分经销商股东共同设立新公司销售公司产品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其他经销商共同投资的情形；宁夏天韵后续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嘉朗机电后续恢复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及有交易的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招投标相关资料，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合理性、必要性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
2. 访谈嘉朗机电、宁夏天韵主要股东关联方，了解其成立背景、主营业务及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
3. 查阅发行人与宁夏天韵主要股东关联方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
4. 将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单价进行对比；
5. 查询房屋租赁平台公示信息，了解南京腾阳周边同类房屋租赁市场价格情况；
6. 查阅东莞乔晖、南京乔辉、亿新兆、石狮山峰、宁夏天韵等公司注销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前述公司注销的背景及相关资产处置情况；
7.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声明文件；
8. 查阅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会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
9.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有关的规定，结合该等规定对比发行人是否已严格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1. 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与东莞运力的关联交易

i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东莞运力系发行人的长期合作伙伴，具有丰富的机床设备运输经验，其运输车辆配备随车吊，装卸搬运机床设备便捷。东莞运力距离发行人较近，能够快速响应发行人的需求，并提供机床运输、装卸货为一体的整体运输服务。因此，发行人选择与其长期合作，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运力采购运输服务主要为广东省内的公路运输及中转装卸等。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根据送货地点、产品机型等因素设有不同计费标准。

根据发行人运输招标文件显示，主要运输路线、运输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发货地点	机器型号	公司名称	报价	差异率
东莞市内 周边城镇	T5A/T7/V6/V65/V8/VH85/VMC850/850/ 高光机/EV850	东莞运力	631.00	-12.36%
		非关联第三方 运输公司	720.00	
东莞市内 偏远城镇	T5A/T7/V6/V65/V8/VH85/VMC850/850/ 高光机/EV850	东莞运力	874.00	2.46%
		非关联第三方 运输公司	853.00	
深圳地区	T5A/T7/V6/V65/V8/VH85/VMC850/850/ 高光机/EV850	东莞运力	1,165.00	10.95%
		非关联第三方 运输公司	1,050.00	

注：差异率=（关联方价格-非关联方价格）/非关联方价格，下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同一区域相同产品机型的情况下，各家运输公司在相关线路的运输能力、供货时效性等方面存在差别，报价存在一定差异。总体上东莞运力的报价与非关联第三方运输公司的报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②与添安五金、利豪五金、卓创五金的关联交易

### i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向添安五金、利豪五金、卓创五金采购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低值易耗品，涉及产品种类较为繁杂，单次金额较小且频繁。为了确保送货的及时性，发行人选择向距离较近且合作较为稳定的添安五金、利豪五金、卓创五金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添安五金、利豪五金、卓创五金采购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0.27 万元、97.61 万元和 167.7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及办公。相关劳保用品和办公用品品类较多，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与拓谱精密的关联交易

#### i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A.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转让固定资产：拓谱精密主要从事数控机床部件的生产和加工，数控机床系拓谱精密的主要生产设备，且发行人生产的机床产品满足拓谱精密的生产加工需求，拓谱精密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及受让发行人自用数控机床（固定资产）用于生产加工。

B. 采购数控机床部件、委托加工服务：拓谱精密主要从事数控机床部件的生产和加工，且与发行人同位于东莞，便于及时供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

人向拓谱精密采购了数控机床部件；基于对拓谱精密加工能力的了解，为加强对机床部件加工件质量和交期的管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数控机床部件及委托加工服务。

C. 受让固定资产：2020年，拓谱精密拟终止经营，发行人受让拓谱精密固定资产用于生产加工，合计金额190.46万元，主要包括数控机床设备、起重机等。

####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A.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采购数控机床部件：发行人向拓谱精密销售数控机床产品以及采购数控机床部件的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综合考虑产品型号、具体配置等因素协商定价，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拓谱精密及其他非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关联方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拓谱精密	2019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V-6/V-65	19.47	23.21	-16.11%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	22.12	23.65	-6.47%
		立式加工中心	VH-85	24.78	26.31	-5.82%
		立式加工中心	V-11	30.09	28.05	7.27%
		卧式加工中心	JVH-630	67.26	66.98	0.42%
	2020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V-11	23.01	27.24	-15.53%

注1：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系选取同一销售模式下同一产品型号的价格，下同；

注2：2019年度发行人仅向拓谱精密销售了V-6型号产品，故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选取型号相近的V-65产品的价格。V-65的型号较大，配置更优，故其售价偏高；

注3：2020年度拓谱精密向发行人采购的V-11系旧机，故其售价偏低。

发行人向拓谱精密及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关联方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拓谱精密	2019年度	刀库支架	BT40-24T-75度-R275	707.97	707.97	0.00%
		马达座	245*175*170*φ114.3	301.42	315.51	-4.47%
		地脚垫块	φ95*φ18*65	33.27	32.74	1.62%
	2020年度	马达座	130*130*232*φ110	244.88	228.01	7.40%

B. 采购及销售固定资产：发行人采购拓谱精密的固定资产，及向拓谱精密销售其固定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C.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拓谱精密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小，合计 44.33 万元。发行人采购拓谱精密的委托加工服务时，在综合考虑加工所需工时及使用的加工设备，结合其他委托加工方的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委托加工费，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②与东莞乔晖的关联交易

### i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东莞乔晖主要从事精雕机的生产和销售，为消除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东莞乔晖于 2018 年 10 月份停止生产经营，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在东莞乔晖注销前，发行人向东莞乔晖购买精雕机零部件及办公用途的固定资产用于自用，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A. 采购精雕机零部件：发行人向东莞乔晖采购精雕机零部件的价格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莞乔晖采购的零部件

品类较多，主要品类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同类产品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关联方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东莞乔晖	2019年度	锁紧螺母	M15*1.0P	13.27	13.27	0.00%
	2020年度	皮带主轴	BT50-φ190-6000rpm	18,584.07	19,798.75	-6.14%

B. 受让固定资产：在东莞乔晖注销前，发行人受让东莞乔晖办公用途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照东莞乔晖账面价值确定，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③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

#### i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东莞乔晖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2016年12月与发行人签订《资金拆借框架协议》，约定于三年期限内向发行人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东莞乔晖向发行人拆借的资金已按合同约定年利率 3.65% 计提利息收入，截至 2019 年 7 月，东莞乔晖已归还本金及利息。2018 年末东莞乔晖已停止生产经营，鉴于其债权债务的处理，于 2019 年 7 月归还本金及利息。

### ④受让苏州三众股权

#### i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受让实际控制人蒋修华持有的苏州三众 30% 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ii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受让实际控制人蒋修华持有的苏州三众 30% 股权的价格综合参考了苏州三众 2018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21.20 万元及苏州三众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 ①与嘉朗机电的交易

##### i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嘉朗机电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的经销业务，拥有自己的经销网络和客户资源。嘉朗机电作为发行人经销商采购公司数控机床设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ii 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嘉朗机电销售数控机床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综合考虑产品类型、产品规格等因素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嘉朗机电及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同类产品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关联方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嘉朗机电	2019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VH-1580	42.18	40.71	3.61%
		龙门加工中心	HSD-1615	70.46	84.07	-16.19%
		龙门加工中心	HSD-2718	95.32	97.79	-2.53%
	2020年度	龙门加工中心	HSD-128	51.91	54.42	-4.61%
		龙门加工中心	HSD-1615	73.76	75.88	-2.79%
	2021年度	立式加工中心	V-11	29.20	26.62	9.69%
		龙门加工中心	LM-2013	59.56	55.15	8.00%
		龙门加工中心	LM-2718	72.74	68.14	6.75%
		龙门加工中心	HSD-2718	98.76	97.79	0.99%

注 1：嘉朗机电系公司经销商，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选取的是经销模式下同一型号产品的价格；

注 2：2019 年度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 HSD-1615 配置较高，故售价相对较高；

注 3：2019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在经销模式下仅向嘉朗机电销售 HSD-2718，故选取 2020 年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在经销模式下仅向嘉朗机电销售 HSD-128 产品，故选取直销模式下同类产品的非关联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 ②与宁夏天韵的交易

### i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A. 受让固定资产、存货：徐忠仁的母亲孙延梅持有宁夏天韵 73%的股权，杨晓涛父亲杨生祥持有宁夏天韵 27%的股权；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杨晓涛、徐忠仁共同新设子公司宁夏乔锋，从事数控车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宁夏乔锋设立后，宁夏天韵停止生产经营，向宁夏乔锋转让其固定资产、存货，前述固定资产、存货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该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及部件：宁夏天韵为履行停止生产经营前已经开拓的业务，向宁夏乔锋采购数控机床产品及部件，相关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ii 交易的公允性

A. 采购固定资产、存货：双方按照固定资产、存货的账面价值确定采购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B.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及部件：发行人向宁夏天韵销售数控机床产品及部件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在公司确认宁夏天韵尚未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及价格后，宁夏天韵平价向公司采购数控车床及部件并销售给第三方，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夏天韵销售数控机床产品的价格与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关联方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宁夏天韵	2020年度	其他数控机床	车床 380	20.35	20.98	-3.00%
	2021年度	其他数控机床	车床 580 光机	12.70	11.06	14.83%
		其他数控机床	车床 380 光机	10.04	9.12	10.09%

③与南京高庆、南京永庆、南京久庆的交易

i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A.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南京永庆、南京久庆主要从事数控机床部件生产和销售和加工服务，生产加工能力与发行人的需求较为匹配，双方合作默契、质量稳定。南京永庆、南京久庆与南京腾阳、南京台诺同位于南京市，便于及时供货。同时，基于对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加工能力的了解，为加强对机床部件加工件质量和交期的管控，发行人向南京永庆、南京久庆采购了委托加工服务，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数控机床系南京高庆、南京永庆、南京久庆的主要生产加工设备，且发行人生产的龙门加工中心和数控磨床能够满足南京高庆、南京永庆、南京久庆的生产加工需求，其采购发行人数控机床产品用于生产加工，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C. 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南京腾阳具备南京高庆没有的大型磨床，且加工工艺能够满足南京高庆需求。南京腾阳按照市场化原则为南京高庆提供加工服务，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i 交易的公允性

A.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因发行人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对应的品种、规格、加工工艺以及交期时间等不同，因而不存在市场标准化公开报价。发行人委托加工费在综合考虑委托加工方加工所需工时及使用的加工设备，结合其他委托加工方的报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就主要加工工序向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的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关联方	加工工艺	产品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采购单价	差异率
南京永庆、 南京久庆、 南京高庆	半精加工	底座（6232）	44,730.49	50,442.48	-11.32%
	半精加工	底座	31,313.82	28,761.06	8.88%
	半精加工	门型横梁	6,637.17	6,058.54	9.55%
	半精加工	线轨工专	1,061.95	1,106.19	-4.00%
	半精加工	卧头-左机头	3,097.35	3,230.09	-4.11%

B.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的销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关联方	年度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南京高庆、 南京久庆、 南京永庆	2020年度	卧式加工中心	JVH-1000	96.46	91.15	5.83%
	2021年度	其他数控机床	磨床 GM-8034	296.46	321.24	-7.71%
	2021年度	其他数控机床	磨床 GM-4026	137.17	133.48	2.76%
	2021年度	其他数控机床	磨床 GM-3016	101.77	104.42	-2.54%

注：2021年度发行人仅向南京久庆销售了 GM-8034 和 GM-4026 产品，故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系在手订单价格。

C. 提供委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高庆提供委托加工服务的金额较小，合计 31.06 万元。发行人向南京高庆提供的委托加工的交易价格根据加工工艺、加工设备和工时，由双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 ④与甬博能源的交易

##### i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甬博能源主要从事风电模具的生产销售，其加工设备较大，不易搬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与甬博能源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3 月到期后不再续期。甬博能源租赁公司房产期间，生产经营产生的电费向南京腾阳缴纳，相关租赁及收取电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ii 交易的公允性

A. 出租房产：根据网上房屋租赁平台公开信息，显示南京腾阳周边工厂出租价格约为每平方米 15-18 元/月（含税），南京腾阳向甬博能源收取的租金为每平方米 16 元/月（含税），交易价格公允。

B. 收取电费：2021 年 8 月前，甬博能源按照每月 2.73 万元（含税）的核定额及开工情况向南京腾阳缴纳电费。自 2021 年 8 月起，甬博能源独立安装电表，按照实际发生额向南京腾阳缴纳电费，交易价格公允。

⑤与京溪园的交易

i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2020 年度，鉴于沟通便捷及供货较快，发行人临时向京溪园采购金属焊接件。

ii 交易的公允性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京溪园采购 12.2 万元金属焊接件，交易金额较小。双方以签订相关合同时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⑥与江世敏的交易

i 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江世敏多年从事废料回收工作，双方合作良好，发行人向其出售公司生产产生的废铁等废料。

ii 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江世敏销售废料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废料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江世敏销售废料的单价	2,507.05	2,077.57	1,815.63
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2,866.96	2,021.65	1,777.17

注：2021 年度发行人向江世敏销售废料的单价较低主要为当年度公司的刨丝主要向江世敏销售，刨丝单价较低。剔除刨丝的影响，发行人向江世敏销售废料的单价为 2,847.00 元/吨，与向非关联方平均销售单价 2,876.56 元/吨，差异较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江世敏销售废料的交易价格公允。

## 2. 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认定，相关信息披露完整、准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二）补充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各类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完整，各类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 1.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一）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

### 2. 各类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类关联交易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22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予以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或补充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各类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东莞运力	采购运输搬运服务	公司已对运输搬运服务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将取决于后续招投标情况，预计持续发生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添安五金、利豪五金、卓创五金	采购劳保用品、办公用品	公司已停止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相关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2) 偶发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偶发性关联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拓谱精密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固定资产	拓谱精密已注销，未来不再发生
	购买数控机床部件、接受委托加工服务、购买固定资产	
东莞乔晖	购买材料、固定资产	东莞乔晖已注销，未来不再发生
	关联方资金拆借	
蒋修华、王海燕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的融资需要，蒋修华、王海燕为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今后随着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融资需求等因素持续发生
蒋修华	关联方股权交易	不具有持续性
王海燕	关联方个人卡交易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个人卡，未来不再发生

(3)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各类交易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如下：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方	交易类型	今后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嘉朗机电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部件	台州乔锋注销后，嘉朗机电作为经销商继续与公司合作，预计今后根据嘉朗机电的经营情况持续发生
宁夏天韵	采购固定资产、存货	宁夏天韵已注销，未来不再发生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部件	
	销售数控机床产品、提供委托加工服务	预计根据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的经营情况持续发生

南京永庆、南京久庆、南京高庆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预计根据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需求持续发生
甬博能源	向南京腾阳租赁房产	租赁合同于 2023 年 3 月到期，预计租赁期届满后不再发生
	南京腾阳收取甬博能源电费	
京溪园	采购材料	向京溪园采购金属焊接件系偶发性的零星采购，未来不再发生
江世敏	销售废料	公司已停止与江世敏发生废料销售交易，未来不再发生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部分经销商股东共同设立新公司销售公司产品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其他经销商共同投资的情形；宁夏天韵后续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嘉朗机电后续恢复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部分经销商股东共同设立新公司销售公司产品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其他经销商共同投资的情形**

嘉朗机电于 2015 年 6 月成立，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在台州及周边地区具有多年的数控机床的销售经验及客户积累。发行人与嘉朗机电股东合作共同设立台州乔锋，旨在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台州及周边地区的相关市场，具有合理性。台州乔锋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发行人已不再与嘉朗机电股东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

宁夏天韵 2021 年 9 月已注销，其注销前向宁夏乔锋采购数控机床产品及部件，主要原因系宁夏天韵为履行停止生产经营前已经开拓的业务，向宁夏乔锋采购数控机床产品及部件。发行人与宁夏天韵之间的交易具有特殊性，不属于发行人常规的经销销售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经销商共同投资的情形。

**2. 宁夏天韵后续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宁夏天韵于 2018 年 6 月成立，主要从事数控车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0 年 7 月，公司与杨晓涛、徐忠仁共同新设子公司宁夏乔锋，旨在经营数控

车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与杨晓涛、徐忠仁协商签订的《新设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约定，注销宁夏天韵。

2021年6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银开税 税企清〔2021〕10927号），证明宁夏天韵的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年9月14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银）登记销字[2021]年第713号），准予宁夏天韵注销登记，注销过程合法合规。

### 3. 嘉朗机电后续恢复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6月，发行人与嘉朗机电大股东吴品森配偶鲍丽君共同设立台州乔锋，共同开拓台州地区的数控机床市场。台州乔锋成立后，嘉朗机电部分核心人员入职台州乔锋并停止经营活动，但台州乔锋成立前嘉朗机电已开拓的客户续签的合同依旧由嘉朗机电与终端客户交易。因台州乔锋成立后未能达到发行人预期经营目标，台州乔锋自2021年3月除存续业务的收款外停止经营，于2022年7月完成注销。嘉朗机电恢复经营，作为经销商继续与发行人合作，恢复经营具有合理性。

####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均具有商业实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多数领域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常性关联交易方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154.99万元、274.32万元和448.49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49%、0.54%和0.53%；发行人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

偶发性关联交易方面，报告期内，关联方拓谱精密、东莞乔晖已注销，与发行人不再发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资金拆借；发行人与蒋修华的关联方股权交易已于 2019 年 9 月完成；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个人卡。

比照关联交易方面，比照关联交易采购金额分别为 122.49 万元、509.11 万元和 51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39%、1%和 0.6%。比照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分别为 605.57 万元、490.83 万元和 1,155.45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33%、0.64%和 0.8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多个领域存在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财务内部控制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上述旧机的再销售货款及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个人卡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东莞乔晖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7 月，东莞乔晖已归还本金及利息。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卡数量，逐项详细列明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的年份、金额、款项性质、实际流向等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2）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的整改措施及效果，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结合报告期内个人卡规范整改情况补充说明旧机销售、废料销售的收入是否真实，个人卡整改是否规范有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旧机、废料等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向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了解个人卡账户的相关业务背景及通过个人卡交易的原因；
2.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并陪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去对应银行打印银行流水，确认使用的个人卡账户的数量和账号；
3. 取得个人卡账户的全部银行流水，逐笔梳理资金流水，关注交易日期、对方户名、账号、摘要、金额等信息；
4. 走访主要个人卡交易对象并制作访谈记录；
5. 查阅个人卡中公司业务的原始资料；
6. 查阅个人卡账户注销的原始资料，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的归还的银行回单，了解归还金额的准确性；
7. 了解公司是否将个人卡中公司业务纳入账面核算，是否缴纳相关税费；
8. 获取发行人规范个人卡行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的承诺；
9. 逐项检查落实个人卡回款的对方单位与收入确认的对方单位之间的关系。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卡数量，逐项详细列明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的年份、金额、款项性质、实际流向等情况；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使用的个人卡数量，逐项详细列明个人卡收取、支付

## 公司款项的年份、金额、款项性质、实际流向等情况

### (1) 个人卡数量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数量及期间	银行卡状况
账户数量：1，账号：招商银行尾号 1988，使用期间：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经辅导中介机构审阅后注销

### (2) 详细列明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的年份、金额、款项性质、实际流向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的年份、金额、款项性质、实际流向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年份	序号	合同客户名称	付款方/收款方	金额	备注/如涉及第三方代付，客户与付款方的关联关系
收旧机销售款	2019年度	1	程晓锋	程晓锋	50.00	/
		2	东莞市凤岗振亿五金制品加工店	窦振水	40.00	个体户的经营者
				周佳庆	10.00	个体户共同经营者
		3	东莞市智晖通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马志纯	47.2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东莞市石碣雄鑫五金制品厂	张卉丽	45.00	公司员工
		5	东莞市鑫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王增志	36.00	客户实际控制人
				张运丕	2.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6	深圳鸿一设备有限公司	李国帅	36.0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7	陈华	陈华	8.00	/
				李忠甫	28.00	陈华姐姐的配偶
8	东莞海欣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平	34.50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9	东莞市谢岗远博五金加工店	龚勇军	29.00	个人工商户经营者		
		张丽娟	2.50	龚勇军的配偶		
10	东莞市拓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张志平	27.29	法定代表人的父亲		

款项性质	年份	序号	合同客户名称	付款方/收款方	金额	备注/如涉及第三方代付，客户与付款方的关联关系
				张美东	3.41	监事
		11	其他客户合计	/	637.30	/
		合计				<b>1,036.20</b>
	2020年度	1	东莞市拓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张志平	10.30	2019年度销售尾款
	2	刘志群	刘志群	5.80	2019年度销售尾款	
	3	金额小于5万元客户合计	/	15.17	以前年度销售尾款	
合计				<b>31.27</b>	/	
收废料销售款	2019年度	1	伍康辉	伍康辉	33.96	/
		2	谢支中	谢支中	18.53	/
		3	金额小于5万元客户合计	/	12.17	/
	合计				<b>64.66</b>	/
往来款		1	金额小于5万元往来款合计	/	1.39	往来款
		合计				<b>1.39</b>
个人卡退款	2019年度	1	姚伟	姚伟	97.50	/
		2	东莞派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玉春	94.00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3	董慧	董慧	60.00	/
		4	胡方方	胡方方	48.00	/
		5	赵显锋	赵显锋	25.20	/
		6	彭银夏	彭银夏	25.20	
		7	李帅印	李帅印	10.50	/
		8	金额小于5万元退款合计	其他	8.50	/
	合计				<b>368.90</b>	/
	2020年度	1	东莞派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周玉春	147.50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2	秩父精密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马广暹	94.00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3	蔡世明	蔡世明	28.00	/
		4	金额小于5万元退款合计	其他	3.00	/
		合计				<b>272.50</b>
		1	守群英	守群英	20.00	/

款项性质	年份	序号	合同客户名称	付款方/收款方	金额	备注/如涉及第三方代付，客户与付款方的关联关系
支付旧机销售提成/佣金	2019年度	2	陈祥英	陈祥英	8.10	/
		3	金额小于5万元销售提成/佣金	/	19.28	/
		合计				<b>47.38</b>
	2020年度	1	金额小于5万元销售提成/佣金	/	1.32	/
		合计				<b>1.32</b>

注：个人卡退款是公司规范整改，向客户退回个人卡收款，重新通过公司公账收款。本表列示的报告期各期个人卡收取、支付公司款项系根据银行流水发生额列示，故与下文根据权责发生制列示的关于“个人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旧机、废料等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略有差异。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

报告期内，东莞乔晖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2019年度	东莞乔晖	365.00	-	365.00	-

东莞乔晖主要从事精雕机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东莞乔晖向公司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2018年末东莞乔晖已停止生产经营，鉴于其债权债务的处理，于2019年7月归还本金及利息。相关资金拆借已按合同约定年利率3.65%计提利息收入25万元，其中2019年度计提利息收入7.67万元。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针对财务不规范情形具体的整改措施及效果，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经核查，针对报告期内利用个人卡代收货款、支付费用的行为，发行人采取了以下规范及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按照财务规范要求进行了处理，并于2020年12月注销了上述个人卡账户，自2021年起，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上述个人卡收支事项涉及公司业

务款项全部纳入财务核算，补缴了相关税款，并对个人卡收支事项形成的资金占用按 4.35%的年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

2. 发行人制定、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作出了承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和本人的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了规范，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结合报告期内个人卡规范整改情况补充说明旧机销售、废料销售的收入是否真实，个人卡整改是否规范有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旧机、废料等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1. 结合报告期内个人卡规范整改情况补充说明旧机销售、废料销售的收入是否真实，个人卡整改是否规范有效**

**(1) 补充说明旧机销售、废料销售的收入是否真实**

项目	确认依据
旧机销售	合同、出货通知单、送货单、运输单、验收单、银行回单
废料收入	收据、称重单、银行回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业务涉及到的旧机销售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的依据及金额真实准确。

**(2) 个人卡整改是否规范有效**

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2020 年仅通过个人卡收取小额尾款，以及发行人为整改规范退回部分客户个人卡收回货款转为对公司账户收款。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个人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将个人卡收支事项涉及发行人业务款项全部纳入财务核算，补缴了相关税款，并对个人卡收支事项形成的资金占用按 4.35% 的年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

针对个人卡收支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了资金管理，补充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聘任独立董事，设立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过程的监督，经整改后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

## 2.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针对个人卡中的公司业务，发行人逐项分析每笔业务发生的时间，结合原始资料确认收付款的性质以及应该计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科目，作出如下处理：

### (1) 报告期期初的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事项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期初个人卡占用资金处理	其他应收款	2,259.94	-
期初应计提的员工提成	应付职工薪酬	-	7.08
期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其他应付款	-	27.02
期初应确认的旧机成本	库存商品	944.57	-
累计净资产影响	期初未分配利润	-	3,170.41

### (2) 2019 年度的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事项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1. 确认旧机收入，并结转成本	应收账款	937.16	-
	营业收入	-	829.35
	应交税费	-	107.81
	营业成本	944.57	-

	库存商品	-	944.57
2. 个人卡收到货款	其他应收款	1,036.20	-
	销售费用	-0.25	-
	应收账款	-	1,035.95
3. 个人卡退回货款	应收账款	368.90	-
	其他应收款	-	368.90
4. 公司对公账户收到退回货款	银行存款	361.40	-
	应收账款	-	361.40
5. 确认废料收入	其他应收款	64.66	-
	营业收入	-	57.22
	应交税费	-	7.44
6. 补计应计费用	销售费用	14.60	-
	应付职工薪酬	-	3.02
	其他应付款	-	11.58
7. 个人卡代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8.78	-
	其他应付款	38.60	-
	其他应收款	-	47.38
8. 个人卡收到代垫的社保	其他应收款	1.39	-
	管理费用	-1.39	-

注：个人卡退回货款和公司对公账户收到退回货款差额 7.50 万元为客户取消交易退回导致。

### (3) 2020 年度的会计处理

单位：万元

事项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1. 个人卡收到货款	其他应收款	31.27	-
	应收账款	-	31.27
2. 个人卡退回货款	应收账款	272.50	-
	其他应收款	-	272.50
3. 公司对公账户收到退回货款	银行存款	269.50	-
	应收账款	-	269.50
4. 个人卡代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2	-
	其他应收款	-	1.32

注：个人卡退回货款和公司公账户收到退回货款差额 3.00 万元为客户取消交易退回导致。

发行人个人卡会计处理与业务实质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 是否存在通过旧机、废料等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规范整改个人卡收支并合并核算其中涉及到发行人业务，对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886.56
营业成本	944.57
销售费用	14.35
管理费用	-1.39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70.97
当期利润总额	6,865.42
占比	-1.0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卡收支事项对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旧机、废料等销售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腾阳存在两起被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事项，罚款金额分别为 2.89 万元、15 万元。

(2) 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废气、噪声、污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判断依据，是否构成本次上市法律障碍；

（2）补充说明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三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量、排放方式、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针对如上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南京腾阳受到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等；
2. 查阅南京腾阳聘请负责安环工作的专职人员的劳动合同；
3. 查阅南京腾阳与第三方环保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运输服务协议》；
4. 查阅南京腾阳开展的关于“环境保护基础知识及环保设施使用安全”的培训的相关资料；
5. 查阅南京腾阳召开的环保违规分析及改善会议纪要；
6. 查阅南京腾阳制定的《安全环境事故事件调查及责任人处理制度》以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7. 核查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南京市腾阳机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信息》；
8.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有再因相同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9. 查阅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及环保设施购置情况，分析投入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匹配。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判断依据，是否构成本次上市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南京腾阳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 2019年6月20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南京腾阳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南京腾阳危险废物未贴识别标识。2020年1月8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南京腾阳下发“宁环罚〔2020〕170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之规定对南京腾阳处罚款2.89万元，南京腾阳于2020年1月19日缴纳了罚款。

2. 2021年6月29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南京腾阳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南京腾阳将含漆渣废水露天堆放于室外，将漆渣放置于喷漆房内，均未入危险废物库房存放。2021年11月8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向南京腾阳下发“宁环罚〔2021〕171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之规定对南京腾阳处罚款15万元，南京腾阳于2021年11月29日缴纳了罚款。

2021年12月9日，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出具《南京市腾阳机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信息》，证明南京腾阳已经完成整改并主动履行了处罚款，上述2项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5问，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发行人具体情况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五条的相关内容，未贴识别标识，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南京腾阳2019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2.89万元，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小数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的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未入危险废物库房存放，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南京腾阳2021年的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5万元，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小数额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是	《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南京腾阳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是	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9日出具了《南京市腾阳机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信息》，认定南京腾阳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	否	南京腾阳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

南京腾阳受到的上述 2 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均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较小数额，相关规定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均未认定南京腾阳的该等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腾阳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二）补充说明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 1. 补充说明针对报告期内行政处罚事项相应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南京腾阳环保改善报告》、聘请专职人员的劳动合同、《危险废物处置运输服务协议书》以及南京腾阳的培训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报告期内南京腾阳受到的行政处罚，南京腾阳已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 聘请专职人员负责南京腾阳的安环工作，加强内部环境方面日常检查，督促各部门负责人落实环境管理责任，确保南京腾阳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生产过程符合规定；

(2) 委托第三方环保公司将南京腾阳所产生的漆渣、废漆桶、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转移至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进行处置；

(3) 专门开展关于“环境保护基础知识及环保设施使用安全”的培训，提升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4) 针对受到的环保处罚，南京腾阳召开专项整改会议，并根据《安全环境事故事件调查及责任人处理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制订《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南京腾阳在生活、生产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控制相关内容进行规定，以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身心健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南京市腾阳机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相关信息》，南京腾阳受到的处罚决定内容已经完成整改并主动履行了处罚款。发行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整改效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发生此类事件。

## **2. 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如下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1) 为了防止安全生产和环保等各类事故的发生，以及若发生后得到及时报告，并获得深入调查，查清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南京腾阳制定了《安全环境事故事件调查及责任人处理制度》；

(2) 为了企业的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以实现企业的管理目标，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身心健康，南京腾阳制定了《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根据容诚专字[2022]518Z011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保证生产经营合规性。

(三)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三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量、排放方式、无害化处理的情况；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三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量、排放方式、无害化处理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的废气、噪声、污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已通过相应环保设施或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不涉及重大污染排放。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能力
废气	喷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是	稳定充足

	喷涂、烘干	颗粒物、VOCs	经滤芯过滤回收装置处理及UV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是	
噪声	机械加工	噪声	对噪声设备加设减震装置，降低人为噪声	是	稳定充足
污废水	生活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由市政污水处理部门统一处理	是	稳定充足
	机械加工	切削液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是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是	稳定充足
	生产	化工原料包装容器材料	公司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固废仓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是	

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三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公司废气、废水均符合排放标准，噪音未超过排放标准规定的限制。

## 2.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是否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说明
环保设备投入	88.53	37.42	28.79	环保设备投入主要为废水、废气处理设备购买及环保设施改造投入
环保费用支出	45.72	62.04	30.75	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污染物处理费用（固体废物、垃圾等）、检测服务费用、排污费用、环评费用等相关费用
合计	<b>134.25</b>	<b>99.45</b>	<b>59.54</b>	/

注：环保费用支出根据支出内容和环节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制造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2021年，发行人环保设备投入较高主要因发行人附属公司南京腾阳新厂开展生产经营新购置环保设备及环保设施改造；2020年，公司环保费用支出较

高主要因东莞工厂和南京工厂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非日常性环保支出较高。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动情况一致。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土地、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处房屋产权，其中 5 处被抵押；1 处已办理报建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场地上存在仓库等建（构）筑物存在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情形。

（2）发行人租赁房产中存在部分出租方就物业出租事宜未提供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土地拟进行拆迁更新改造、业主未取得房产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发行人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报建但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2）补充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若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说明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3）针对三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的情形，补充说明发行人存在的法律风险及拟应对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4）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针对如上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拥有房产的产权证书；
2.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借款合同、房产抵押合同等，访谈发行人有关负责人，了解抵押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并查阅《审计报告》；
3. 访谈相关负责人员，了解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取得发行人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申请产权证书的程序的书面对确认文件；
4.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租赁房产清单、租赁合同及租赁房产的出租人资格证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产权瑕疵租赁房产的搬迁时间、费用测算文件；
6. 取得发行人关于生产、仓库、宿舍、其他用途的瑕疵房产面积、生产环节、收入等情况以及占比情况的说明；
7. 查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取得的经信用中国（广东）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8.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因上述租赁房屋产权瑕疵而受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9. 查阅发行人租赁坐落土地为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相关法律规定；
10. 取得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报建但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并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补充说明发行人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房产	抵押权人	抵押原因	抵押期限	抵押获得资金的用途
1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13283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为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于2021年1月29日至2031年1月28日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最高额债权本金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	2021年1月29日至2031年1月28日	发行人获取银行的流动贷款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013257号				
3	宁房权证溧初字第207557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	为《授信额度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编号：440329272DY20200317）项下最高额债权本金22,698,000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授信期限为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	2020年5月7日至2023年5月7日	南京腾阳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
4	宁房权证溧初字第2075574号				

5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0000919号	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支行	为《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协议书》（编号：（溧机）农商高抵字（2021）第0426071001号）项下最高额债权数额折合2,900万元提供担保，授信期间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止	2021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	南京腾阳获取银行的承兑汇票额度
---	------------------------	-----------------------	---	-----------------------	-----------------

发行人上述抵押的第1项房产主要系发行人的生产厂房及办公室，其中厂房系发行人重要生产场所；上述抵押的第2项房产主要系发行人的员工宿舍；上述抵押的第3、5项房产主要系南京腾阳的生产厂房、仓库，其中生产厂房系发行人重要生产场所；上述抵押的第4项主要系南京腾阳的办公室。

(2) 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5,954.73万元、12,727.83万元、23,512.59万元，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33%、39.9%、48.55%，流动比率分别为3.14、2.00、1.65，速动比率分别为1.98、1.27、0.82，2019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98.96倍、329.96倍（2020年度公司无利息费用支出），发行人的偿债风险总体可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均按时支付流动资金借款本息，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偿债风险较小，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 2. 已报建但未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报建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报建手续	进度
1	南京腾阳二期工程扩建项目 6#厂房	6,306.77	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305 号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溧水区建筑工程临时施工通知单》（2019035 号），2020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117202011719 号），2020 年 9 月 1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24202009171101）	已完工，正在申请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上述厂房的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竣工验收备案后，发行人可申请取得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上述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若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说明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 1.补充说明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聘请第三方机构针对无法取得权属证书房产面积的测量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坐落	主要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占比
1	租赁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 17 号内 2 号、7 号、2-3 号、6-7 号房屋及办公室	生产、仓库、办公	15,724.00	11.54%
2	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 12 号 B 栋车间及宿舍楼 3-5 层	厂房（仓库）8,600 m <sup>2</sup> ，宿舍 1,890 m <sup>2</sup>	10,490.00	7.70%
3	租赁	东莞市桥头镇大兴路 30 号工业园区 4 号楼 102 室	厂房（仓库）、办公	1,880.00	1.38%

序号	权属	坐落	主要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占比
4	租赁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区原福满生工厂内3、5、6、7、8、9号厂房	工业厂房	6,786.73	4.98%
5	自有	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305号	厂房	6,306.77	4.63%
6	租赁	东莞市桥头镇大兴路30号工业园区9号楼	仓库	5,000.00	3.67%
7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工业集中区政府1号标房	厂房及办公	5,000.00	3.67%
8	租赁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17号1-2号仓库之间、4号仓库旁7字型库	仓库	3,571.50	2.62%
9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2号101室	仓库	3,092.40	2.27%
10	租赁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17号（新门派号码桥头桥新路7号）5号仓库	仓库	2,062.00	1.51%
11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12号	厂房（仓库）	1,920.00	1.41%
12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12号	仓库	1,000.00	0.73%
13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12号	办公及宿舍	432.00	0.32%
14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12号	宿舍	324.00	0.24%
15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2号101室	雨棚	1,510.68	1.11%
16	租赁	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港建8号大厦3楼整层	办公	839.00	0.62%
17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2号101室	办公室	525.35	0.39%
18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2号101室	消防水泵房	45.24	0.03%
19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2号101室	洗手间	29.99	0.02%
20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2号101室	储物间	24.35	0.02%
21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2号101室	配电房	17.76	0.01%
22	租赁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17号园区宿舍楼	宿舍	750.00	0.55%
23	租赁	长沙市雨花区桃花塆路58号德庆水韵山城7栋304房	宿舍	130.00	0.10%
<b>合计</b>				<b>67,461.77</b>	<b>49.50%</b>

注1：第13、22、23项无准确面积数据，根据初步测量，面积分别约为432m<sup>2</sup>、750m<sup>2</sup>和130m<sup>2</sup>。

注2：占比指瑕疵房产面积除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2. 若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说明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上述瑕疵房产若需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1)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自有或租赁房产，各报告期收入及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1、2、3、4、5、7、11 项房产主要系生产厂房，其中第 1 项包含厂房和仓库，厂房面积 9,749 m<sup>2</sup>；第 2 项包含厂房和宿舍，厂房面积 8,600 m<sup>2</sup>；第 13、16、17 项房产系办公室，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中第 13 项房产包括办公室和宿舍，办公室面积 252 m<sup>2</sup>；上述第 5 项房产尚未投入生产使用，未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第 1 项仓库部分、第 6、8、9、10、12 项房产主要系仓库，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第 2 项房产的宿舍部分、第 14、15、18、19、20、21、22、23 项房产系员工宿舍或其他辅助用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自有或租赁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5,171.42	32,753.45	14,757.81
营业收入占比	42.12%	42.70%	32.38%
净利润	9,902.57	5,434.92	1,928.02
净利润占比	42.12%	42.70%	32.38%

注：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系以该等瑕疵面积占生产经营场所面积比例为权重，与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之乘积计算所得。

虽然上述第 1、2、3、4、7、11 项房产对桥头分公司、东莞钜辉、南京普斯曼、南京台诺的生产经营有着重要影响，但租赁上述房产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桥头分公司的生产场地：第 1、2、3 项

第 1 项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安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13）第特 5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但地上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规划情况说明的函》，证明乔锋智能租赁的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3）第特 55 号的地块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在租赁期间（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不实施城市更新改造规划，但计划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进行拆迁更新改造。

该房屋系公司根据生产备货计划，在募投项目达成前为生产备货增加的临时生产加工场地和设备存放仓库，公司在租赁该房屋时未主动签订长期租赁合同，且计划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上述房屋。该房屋 2021 年生产立式加工中心产量 696 台，占当年公司立式加工中心产能的 12.91%，占比较小且具有临时性和过渡性。公司将统筹生产计划，通过扩大其他厂区的产能、委托加工等多种方式及时补充公司产能，实现募投项目达产前公司产能及备货的平稳过渡，该项租赁房屋的到期对公司日后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2、3 项房屋所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普林斯家具（东莞）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6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但地上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东莞市桥头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1 月出具的《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规划情况说明的函》，证明乔锋智能租赁的土地证号为东府国用（2010）第特 262 号的地块（普林斯）在桥头镇东部工业园（桥头）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块三年内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规划。

②东莞钜辉的生产经营场地：第 4 项

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东莞市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东莞市钜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的常平

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园区原福满生工厂内 3、5、6、7、8、9 号厂房，地块面积 9,898.16 平方米，属已批《东莞市常平镇常虎片区（东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经向属地村委会了解，该地块近 3 年内没有拆迁更新计划。

③南京普斯曼的生产经营场地：第 7 项

根据白马镇党委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7 项房屋属市、区帮扶村集体增收项目，厂房土地证无法办理到村，因此第 7 项厂房无权属证书。2020 年 11 月，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兹有白马镇工业集中区政府 1 号标房，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属于白马镇的管辖范围内。上述不动产的管理及出租权归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人民政府所有，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迁该房屋的计划，该房屋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南京普斯曼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障碍，权属来源合法。2021 年 12 月，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溧水分局白马国土资源所出具《关于南京普斯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地块的规划情况说明》，南京普斯曼租赁厂房所在地块在白马镇规划中的用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该区域五年内暂无拆迁规划。

④南京台诺的生产场地：第 11 项

第 11 项房屋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为南京市宝钻热处理有限公司，已取得“苏（2017）宁溧不动产权第 0021438 号”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准备办理取得房产证所需的相关手续。

(2) 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上述房产需要搬迁的，搬迁预计的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搬迁是否对场地存在特殊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搬迁预计的周期及费用	场地特殊要求
1	租赁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 17 号内 2 号、7 号、2-3 号、6-7 号房屋及办公室	生产、仓库、办公	15,724.0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60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20 天，车间装修 25 天，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等 1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70.00 万元，主要系厂房办公室装修、设备的拆装、物流及安装调试费用、环保和消防手续办理等费用。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品控措施，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调试和良率爬坡约 15 天，即可达到正常生产状态和产品良率	否
2	租赁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大兴路 12 号 B 栋车间及宿舍楼 3-5 层	厂房（仓库）8,600 m <sup>2</sup> ，宿舍 1,890 m <sup>2</sup>	10,490.0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60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20 天，车间装修 25 天，设备、家居、家电等搬迁、安装及调试等 1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97.10 万元，主要系设备、家居、家电等的拆装、物流及安装调试费用、环保和消防手续办理等费用。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品控措施，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调试和良率爬坡约 15 天，即可达到正常生产状态和产品良率	否
3	租赁	东莞市桥头镇大兴路 30 号工业园区 4 号楼 102 室	厂房（仓库）、办公	1,880.00		
4	租赁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区原福满生工厂内 3、5、6、7、8、9 号厂房	工业厂房	6,786.73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50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15 天，车间装修 20 天，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等 1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30.00 万元，主要系设备的拆装、物流及安装调试费用、环保和消防手续办理等费用。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品控措施，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调试和良率爬坡约 7 天，即可达到正常生产状态和产品良率	否
5	自有	溧水区永阳街道文昌路 305 号	厂房	6,306.77	尚未投入生产使用，不涉及搬迁费用	否
6	租赁	东莞市桥头镇大兴路 30 号工业园区 9 号楼	仓库	5,000.0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15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10 天，整理及搬运 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8.00 万元，主要系物流费用	否
7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工业集中区政府 1 号标房	厂房及办公	5,000.0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50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15 天，车间及办公室装修 20 天，设备搬迁、安装及调试等 1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25.00 万元，主要系设备的拆装、物流及安装调试费用、环保和消防手续办理等费用。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品控措施，	否

序号	权属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搬迁预计的周期及费用	场地特殊要求
					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调试和良率爬坡约 7 天，即可达到正常生产状态和产品良率	
8	租赁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 17 号 1-2 号仓库之间、4 号仓库旁 7 字型库	仓库	3,571.5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15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10 天，整理及搬运 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1.00 万元，主要系物流费用	否
9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632 号 101 室	仓库	3,092.4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15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10 天，整理及搬运 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2.00 万元，主要系物流费用	否
10	租赁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 17 号（新门牌号码桥头桥新路 7 号）5 号仓库	仓库	2,062.0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15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10 天，整理及搬运 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1.00 万元，主要系物流费用	否
11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厂房（仓库）	1,920.0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 50 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 15 天，车间、仓库、办公室装修等 20 天，设备、家居、家电搬迁、安装及调试等 15 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 22.10 万元，主要系厂房装修、设备、家居、家电的拆装、物流及安装调试费用。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品控措施，原有设备安装后，经设备调试和良率爬坡约 10 天，即可达到正常生产状态和产品良率	否
12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仓库	1,000.00		
13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办公及宿舍	食堂 1 间，办公楼 11 间		
14	租赁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晨光大道 12 号	宿舍	324.00		
15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	雨棚	1,510.68	雨棚，不涉及搬迁	否

序号	权属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搬迁预计的周期及费用	场地特殊要求
		632号101室				
16	租赁	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港建8号大厦3楼整层	办公	839.00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40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15天，办公室装修20天，办公室设备搬运5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20.00万元，主要系装修、物流费用	否
17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2号101室	办公室	525.35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40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15天，办公室装修20天，办公室设备搬运5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11.00万元，主要系装修、物流费用	否
18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2号101室	消防水泵房	45.24	消防水泵房，不涉及搬迁	否
19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2号101室	洗手间	29.99	洗手间，不涉及搬迁	否
20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2号101室	储物间	24.35	储物间，不涉及搬迁	否
21	自有	东莞市常平镇常东路632号101室	配电房	17.76	配电房，不涉及搬迁	否
22	租赁	东莞市桥头镇桥新路17号园区宿舍楼	宿舍	30间	所需的搬迁时间周期约为25天：其中租赁新的房产10天，清理5天，家居家电搬运3天，安装家居、家电7天。搬迁费用金额约为3.00万元，主要系物流、清理、拆卸安装家居家电费用	否
23	租赁	长沙市雨花区桃花塍路58号德庆水韵山城7栋304房	宿舍	-	员工可自行搬迁，预计不产生费用	否

如上表所示，如上述自有房产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租赁房产不能续租或被拆除，各处房产的搬迁周期均不超过60天，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包括运费、

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合计不超过 290.2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为避免自有房产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现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现有资产存在的瑕疵事项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蒋修华、王海燕将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为避免租赁房产的瑕疵给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用任何房屋和/或土地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或因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和/或土地，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将承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由此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而需要搬迁，预计搬迁难度较小、周期较短且搬迁费用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已出具承诺，共同承担发行人因上述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后果或经济损失。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针对三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集体经济组织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的情形，补充说明发行人存在的法律风险及拟应对措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坐落土地为集体土地的情形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间数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方圆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乔锋智能	东莞市常平镇漱新盛景路 25、27 号房屋	仓库	6,200.00	202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黄柱梁	乔锋有限	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港建 8 号大厦 3 楼整层	办公	839.00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3	石景旺	东莞钜辉	东莞市常平镇九江水村东深工业区原福满生工厂内 3、5、6、7、8、9 号厂房	工业厂房	6,786.73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注：第 1 项租赁房屋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后已经不再续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时，出租人未向发行人提供集体经济组织就出租事项依法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但发行人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

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未履行相关租赁审批手续，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属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主体，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出租等程序性文件，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以及《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可能导致出租方受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停用房产或搬迁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的第 1 项房屋的租赁合同业已履行完毕，出租方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的第 2 项房屋系发行人办公用房，面积较小，租赁的第 3 项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东莞钜辉的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及东莞钜辉周边区域同类物业的替代性较强，重新租赁新的房屋可满足发行人及东莞钜辉的生产经营需求。另外，发行人已在位于东莞市常平镇的自有土地上建设房产，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 2023 年逐步投入使用，如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第 2、3 项房屋，届时可搬迁至前述自建房产生产、办公。因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东莞钜辉如无法继续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承租上述房屋而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罚或产生重大纠纷，部分房屋租赁存在的瑕疵并未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出具的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用任何房屋和/或土地在租赁期间因权属问题或因未按有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和/或土地，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修华、王海燕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

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发行人员工

申报文件显示：

（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分别为 552 人、723 人、1,111 人。

（2）报告期内，宁夏乔锋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3）发行人将生产工作中部分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替代性较强的产线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单位完成。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习生人数分别为 17 人、50 人和 146 人，实习生人数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为培养后备员工做铺垫。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的，请说明原因；

（2）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3）补充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补充说明外包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种、对应的人员数量；结合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与正式员工工作内容差异的情况，说明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相关外包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5）补充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相关劳务人员的薪酬和社保缴纳是否合规；

（6）补充说明发行人大量聘用实习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实习生降低用工成本，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各期入职、离职人员，了解各期末人员构成、员工人数情况；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比较各类员工数量及薪酬水平差异；

3. 查询国家统计局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地区薪酬水平；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劳务派遣人员名册和劳务派遣合同，并查阅《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5. 取得宁夏乔锋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费用的凭证，并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
6.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7. 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9. 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
10.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劳动争议信息；
11. 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负责人；
12. 查阅《审计报告》；
13. 查阅发行人与职业学院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与实习生签署的实习协议；
14. 取得实习生在毕业后转为正式员工的名单，以及签署的劳动合同；
15. 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聘请实习生的薪酬情况。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离职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的，请说明原因

####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员工的离职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员工按照专业结构可以分为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人员的离职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员工人数（人）	1,111	723	552
其中：管理人员	179	114	97
研发人员	137	97	71
生产人员	535	353	243
销售人员	260	159	141
离职总人数（人）	398	222	276
其中：管理人员	84	40	51
研发人员	16	15	12
生产人员	259	139	164
销售人员	39	28	49
离职率	26.38%	23.49%	33.33%
其中：管理人员	31.94%	25.97%	34.46%
研发人员	10.46%	13.39%	14.46%
生产人员	32.62%	28.25%	40.29%
销售人员	13.04%	14.97%	25.79%
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 离职人数（人）	205	126	227
其中：管理人员	29	21	40
研发人员	14	14	11
生产人员	137	68	134
销售人员	25	23	42
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 离职率（人）	15.58%	14.84%	29.14%
其中：管理人员	13.94%	15.56%	29.20%
研发人员	9.27%	12.61%	13.41%
生产人员	20.39%	16.15%	35.54%
销售人员	8.77%	12.64%	22.95%

注 1：离职率=当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当期离职人数）\*100%。

## 2.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的，请说明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员工离职情况。根据

公开资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与近期上市/拟上市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员工离职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离职率</b>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6%	44.87%	32.05%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6.67%	31.03%
通用设备制造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9.36%	30.77%	31.54%
<b>乔锋智能</b>	<b>26.38%</b>	<b>23.49%</b>	<b>33.33%</b>
<b>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后的离职率</b>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3%	19.57%	15.93%
<b>乔锋智能</b>	<b>15.58%</b>	<b>14.84%</b>	<b>29.14%</b>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33.33%、23.49%、26.38%，剔除试用期内离职人员影响，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29.14%、14.84%、15.58%，最近一年离职率低于通用装备制造行业发行人所披露年份的离职率，总体较为稳定。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

#### （1）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对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主要集中在东莞、南京和银川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16.53	12.14	10.82
东莞市平均薪酬	7.54	6.99	6.37

南京市平均薪酬	7.58	7.25	6.65
银川市平均薪酬	5.71	5.10	4.59

注：各市平均薪酬主要来源于当地统计局发布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除东莞市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平均薪酬为东莞市统计局发布的职工年平均工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提升主要因公司业绩提升，绩效薪酬增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水平，系因发行人为吸引业内优秀人才，提供了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资。

## (2) 发行人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对比

①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19.56	14.24	未披露
国盛智科	7.32	8.61	7.70
纽威数控	47.19	24.65	24.86
海天精工	23.23	20.38	17.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32	16.97	16.54
<b>乔锋智能</b>	<b>22.36</b>	<b>16.45</b>	<b>14.03</b>

注 1：创世纪除生产人员外的其他各类人员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创世纪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系创世纪的主要机床经营主体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的数据，下同；

注 2：国盛智科、海天精工和 2021 年纽威数控的平均薪酬根据其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披露文件的数据计算得出，相关人员平均薪酬=当期相关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初、期末相关人员平均值，下同；

注 3：纽威数控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平均薪酬来源于上市时间询函的回复，下同。

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逐期上升，整体高于创世纪和国盛智科，低于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其工作内容、客户结构和销售人员激励政策等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分为一线销售人员和销售服务人员，数量比约为 3: 1，分别独立承担销售业务拓展和销售服务支持工作。纽威数控销售人员除培育、维护经销商网络外，还协助经销商在当地开拓客户，提供技术及经验支持，因此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国盛智科销售人员较少，产品的安装、售后人员主要来自经销商，其销售人员薪酬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16.92	15.56	未披露
国盛智科	21.84	13.52	12.23
纽威数控	31.82	27.84	32.50
海天精工	15.85	19.01	14.7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61	18.98	19.83
<b>乔锋智能</b>	<b>17.54</b>	<b>11.54</b>	<b>11.61</b>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最近一年增幅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1 年度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同比增长 51.97%，高于创世纪和海天精工。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发行人管理人员中仓管员、食堂员工等基层员工人数较多，拉低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同时，发行人对部分骨干管理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对管理人员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120.80 万元、280.20 万元和 539.26 万元。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12.12	12.11	未披露
国盛智科	20.90	15.34	12.83
纽威数控	29.17	22.28	22.14
海天精工	26.28	18.98	16.52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22.12</b>	<b>17.18</b>	<b>17.16</b>
乔锋智能	16.63	13.54	13.0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逐期上升，高于创世纪，低于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处于合理区间。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世纪	11.88	14.46	7.92
国盛智科	15.67	12.01	10.73
纽威数控	14.84	10.57	11.32
海天精工	19.17	16.03	12.93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b>15.39</b>	<b>13.27</b>	<b>10.72</b>
乔锋智能	13.42	9.78	8.21

注：创世纪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根据年度报告的数据计算得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逐期上升，最近一年增幅较大。2019 年度、2021 年度均高于创世纪，低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与纽威数控相近。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和桥头镇、南京市溧水区和银川市三地，当地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不及深圳市（创世纪）和宁波市（海天精工），且发行人为生产人员提供住宿、员工食堂等员工福利，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亦大幅高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因此，发行人生产人员薪资水平与创世纪相近，低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相比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 2. 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1) 发行人人员结构稳定，符合生产型企业特点，员工总数随业务规模增长而逐年增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岗位配置及对应人员数量、占比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35	48.15%	353	48.82%	243	44.02%
销售人员	260	23.40%	159	21.99%	141	25.54%
管理人员	179	16.11%	114	15.77%	97	17.57%
研发人员	137	12.33%	97	13.42%	71	12.86%
<b>员工总数</b>	<b>1,111</b>	<b>100.00%</b>	<b>723</b>	<b>100.00%</b>	<b>552</b>	<b>100.00%</b>
<b>营业收入</b>	130,998.61		76,704.03		45,579.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人数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与发行人业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数量占比较稳定，其中生产人员占比最高，分别为44.02%、48.82%和48.15%，与生产型企业相匹配。

(2) 发行人人员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具有合理性

① 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销售人员占比较高。在不考虑销售人员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人均产值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人均产值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人均产值
创世纪	526,174.62	2,352	223.71	342,564.86	1,993	171.88	542,564.61	1,757	/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人均产值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人均产值	营业收入	员工人数	人均产值
国盛智科	113,683.30	890	127.73	73,560.95	771	95.41	66,468.22	731	90.93
纽威数控	171,260.99	931	183.95	116,455.75	786	148.16	97,028.14	692	140.21
海天精工	273,048.67	1,673	163.21	163,206.32	1,291	126.42	116,472.55	1,220	95.47
<b>乔锋智能</b>	<b>130,998.61</b>	<b>851</b>	<b>153.93</b>	<b>76,704.03</b>	<b>564</b>	<b>136.00</b>	<b>45,579.84</b>	<b>411</b>	<b>110.90</b>

注 1：员工人数=员工总人数-销售人员人数，除纽威数控外，员工总人数、销售人员人数均为各年年末人数；纽威数控 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人员人数为其招股说明书等披露的平均人数；

注 2：创世纪 2019 年度开始剥离精密结构件业务导致 2019 年末人数减少较多，2019 年初、年末员工人数存在较大差异，计算得到的数据与创世纪其他年份及其他公司差异较大，故创世纪 2019 年度数据不纳入统计范围，下同。

人均产值与公司的业务结构、生产模式相关，不考虑销售人员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与纽威数控、海天精工较为接近。创世纪人均产值较高，主要系其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聚焦研发设计、整机装配及检测、销售，核心部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战略采购或规模化集采等方式采购，由此同等规模下创世纪生产人员人数较少，人均产值较高；国盛智科人均产值较低，主要因其机床铸件系自产，产业链较长，且国盛智科除经营数控机床业务外，其智能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部件业务占比较高，导致其生产人员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人均销售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人数	人均销售额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人数	人均销售额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人数	人均销售额
创世纪	526,174.62	372	1,414.45	342,564.86	363	943.70	542,564.61	323	/
国盛智科	113,683.30	35	3,248.09	73,560.95	29	2,536.58	66,468.22	28	2,373.86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人数	人均销售额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人数	人均销售额	营业收入	销售人员人数	人均销售额
纽威数控	171,260.99	109	1,571.20	116,455.75	90	1,293.95	97,028.14	90	1,078.09
海天精工	273,048.67	210	1,300.23	163,206.32	182	896.74	116,472.55	178	654.34
乔锋智能	<b>130,998.61</b>	<b>260</b>	<b>503.84</b>	<b>76,704.03</b>	<b>159</b>	<b>482.42</b>	<b>45,579.84</b>	<b>141</b>	<b>323.26</b>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销售模式、业务规模差异。国盛智科、纽威数控和海天精工以经销为主，人均销售额较高；创世纪业务规模较大，其 3C 产品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包括立讯精密、富士康、比亚迪电子等，客户集中度较高，人均销售额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及岗位配置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3. 发行人维持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维持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 (1) 发行人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维持人员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薪酬在当地具有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发行人员工”之“（二）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人员及岗位配置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薪酬福利水平，说明公司维持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之“1. 补充说明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明显偏离发行人业务开展区域和行业的薪酬水平”的回复。

#### (2) 发行人通过激励体系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采取了技术骨干持股等措施来激励公司人才队伍，增强了发行人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发行人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离职率呈下降趋势且低于通用装备制造行业公司所披露年份的离职率，总体较为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维持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具有有效性。

###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宁夏乔锋与宁夏远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人力资源岗位外包服务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夏乔锋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普通工人，主要从事原材料保管、品保辅助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宁夏乔锋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1	宁夏乔锋劳务派遣人数	6	-
2	宁夏乔锋在册员工人数	80	22
	劳务派遣人数占宁夏乔锋在册员工人数比例	6.98%	-

注：宁夏乔锋于2020年7月设立，劳务派遣人数占宁夏乔锋在册员工人数比例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在册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经核查，《人力资源岗位外包服务协议书》期限自2021年3月21日至2022年2月28日止，协议履行期满后，宁夏乔锋未再与宁夏远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续签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乔锋不存在劳务派遣，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人员中的2人已转为正式员工。

#### 1.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经核查，宁夏远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合法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

经核查，《人力资源岗位外包服务协议书》约定了劳务派遣公司与劳务派遣人员均已建立了劳动关系，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经核查，《人力资源岗位外包服务协议书》约定了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员工同工同酬，并享有国家规定的假期福利，休假待遇，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所涉及的用工岗位为原材料保管、品保辅助岗位，均为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均未超过各主体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3. 主管部门证明及网络检索核查均未发现存在相关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因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劳务派遣相关事项而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补充说明外包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种、对应的人员数量；结合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与正式员工工作内容差异的情况，说明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相关外包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1. 补充说明外包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种、对应的人员数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包劳务人员从事的具体工种、对应的人员数量如下：

单位：人

劳务外包供应商	服务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东莞市景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提供喷漆服务	8	5	-
杭州浩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为南京腾阳提供喷漆服务	4	2	2
常熟市支塘镇怡叶五金加工厂	为南京台诺提供铲花服务	4	-	-

**2. 结合工作时间、工作地点、与正式员工工作内容差异的情况，说明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

#### (1) 劳务外包的工作时间

劳务外包供应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外包合同，指派劳务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劳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受劳务外包供应商管理，按照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 (2) 劳务外包工作地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南京腾阳、南京台诺存在将后生产工作中的喷漆、铲花等业务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形，相关劳务人员均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南京腾阳、南京台诺厂区内从事劳务工作。

#### (3) 劳务外包工作内容，与正式员工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工作内容为铲花和喷漆，劳务外包期间，发行人正式职工从事了铲花服务，未从事喷漆服务。

#### (4) 认定为劳务外包的判断依据

根据《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单位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如下：

①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约定了劳务外包供应商按照发行人要求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外包事务，合同约定了期限、外包服务内容、费用结算等内容，符合劳务外包的合同形式。

②劳务人员管理与用工风险承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约定，劳务人员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管理并承担劳务人员的安全、保险等用工风险，发行人不直接参与劳务人员的管理，不对劳务人员实施指挥、控制，也不直接向劳务人员发放劳动报酬。

③工作性质。发行人外包给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工作不具有临时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关系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

### **3. 相关外包劳务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外包涉及的是铲花、喷漆等非关键性工序，外包劳务供应商提供该等劳务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实施前述外包劳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对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还存在其他合作的客户，其中，发行人的喷漆服务占据东莞市景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三分之一，南京腾阳的喷漆服务占据杭州浩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六分之一，南京台诺的铲花业务占据常熟市支塘镇怡叶五金加工厂同类业务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包劳务供应商无需取得专业资质，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相关劳务人员的薪酬和社保缴纳是否合规**

####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市场化原则，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历年劳务外包采购价格等因素制定劳务外包工序的定额价格，包含劳务工作所有的人工费、劳务项目管理费、喷漆外包包括油漆材料费等，劳务外包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外包劳务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企业和个体户，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向发行人的报价与其他客户的价格差异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莞市景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供应商	给发行人报价（元/台）	给其他单位报价（元/台）
东莞市景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650	900

注：东莞市景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喷漆服务涉及多款机型，以其中的V8机型报价为例。

经访谈确认，东莞市景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外包服务价格低于其他单位的原因在于：其他单位喷漆是运输到东莞市景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场地作业，由其提供了加工场地并承担了加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加工物料加工完成后运输到委托加工单位的运输费用、场地租赁费用以及环保设备支出或折旧等费用，上述因素对单台设备喷漆价格的影响约为在 230 元至 250 元；而发行人喷漆外包是在发行人场地作业，无需东莞市景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前述费用，因此价格较低，具有合理性。

(2) 杭州浩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经访谈确认，杭州浩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多家客户的产品提供喷漆服务，包括数控机床、半导体、光伏、自动化设备、机器人等产品，由于不同产品及型号的喷漆要求存在差异，南京腾阳和其他客户的喷漆服务报价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选择东莞市景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报价与杭州浩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报价进行比较，情形如下：

劳务外包供应商	给发行人的报价（元/台）
东莞市景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200
杭州浩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200

注：杭州浩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的喷漆服务涉及多款机型，以其中的LM2718机型报价为例。

### (3) 常熟市支塘镇怡叶五金加工厂

劳务外包供应商	给发行人报价（元/小时）	给其他单位报价（元/小时）
常熟市支塘镇怡叶五金加工厂	50	50

注：常熟市支塘镇怡叶五金加工厂对外提供的劳务服务统一折算为人工计算。

经访谈确认，常熟市支塘镇怡叶五金加工厂对外提供劳务服务时，由其负责人对派出的员工进行管理，在和客户确定外包劳务的价格时，通常会根据工作量推算工时，给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价格为50元/小时，已包含人工费、项目管理费等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外包定价具备公允性。

## 2. 相关劳务人员的薪酬和社保缴纳是否合规

根据对发行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系每个月定期向劳务人员发放薪资，杭州浩泽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已为劳务人员购买了社保，东莞市景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支塘镇怡叶五金加工厂尚未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保。经确认，劳务人员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未因薪酬、社保缴纳等原因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莞市景熙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支塘镇怡叶五金加工厂未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保的情形违反了《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并非前述劳务人员的雇佣单位，且发行人已按照和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合同或订单，足额支付了劳务服务费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

**(六) 补充说明发行人大量聘用实习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实习生降低用工成本，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大量聘用实习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5,579.84万元、76,704.03万元和130,998.61万元，发行人员工人数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分别为552、723、1,111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员工规模亦日益扩大，建立长期稳定的员工招聘渠道及培养机制成为人力资源工作的重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五十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第三条第十款规定：“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与企业紧密联系，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建立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第二条第十款规定：“支持企业通过校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人才，不断提升企业价值。”

发行人根据上述指导性规定接受职业院校的学生作为实习生，报告期各期，公司实习生人数分别为7人、50人和146人，通过实习培训和考察，如实习生毕业择业时有留用意愿，公司优先从中选择符合公司要求的实习生签署劳动合同留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1年12月31日登记在册的实习生，已有61人签署了劳动合同，转为正式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于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以及对国家关于工学结合、校企合作政策的响应，大量接收职业院校的学生作为实习生，一方面可一定程度上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可为公司未来后备员工的储备、培养做铺垫，具有合理性。

## 2. 是否通过实习生降低用工成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校企合作协议书，与实习生签署的《实习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护实习生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给予实习生的实习薪酬与同岗位的正式员工一致，实现了同工同酬；并且发行人使用的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享受的劳动保护措施与正式员工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实习方式规避劳动法律法规，使用实习生以降低人工成本的情形。

### 3. 发行人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规定：“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第十条规定：“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与企业紧密联系，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建立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第八条规定：“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提供见习岗位，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报送见习岗位信息。”

因此，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到发行人处实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受国家法规政策鼓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大量聘用实习生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通过实习生降低用工成本，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董监高

申报文件显示：

- (1) 发行人现任两名独立董事均在大学任职。
- (2)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存在离职情形。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2) 补充说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最近两年董监高离职的原因及去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董事（包括高校兼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及声明、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查询高校兼职独立董事任职学校的官网；
3. 查阅刘崇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吕盾关于参与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4. 查阅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5. 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查阅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7. 查阅发行人最近 2 年离职及现任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

8. 访谈发行人最近 2 年离职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查结果及回复】

（一）补充说明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 1. 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专业背景情况具体如下：

刘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江西省糖酒副食品总公司财务科科长、副科长、科长；1996 年 1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江西省商业厅财务处主任科员；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3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控股有限公司（HK）执行董事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刘崇的调查表，刘崇具有会计专业背景，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吕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3月出生，机械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江苏大学教师；2013年10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吕盾的调查表，吕盾具有机械工程专业背景，具备丰富的机械工程专业知识和经验。

## 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规定

### (1) 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关于高校领导干部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1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2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教党〔2010〕14号）	高校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5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有关规定>的通知》（教党〔2014〕18号）	领导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和领取薪酬，在社会团体中兼职不得超过2个，兼职活动时间每年不超过25天，兼职不得取酬，在社会兼职情况要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

6	《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	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部属各直属高校对本单位内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汇总，登记造册。 该通知的附件《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登记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7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	严格执行兼职取酬管理规定。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2)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述规定

2015年11月至今，刘崇担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客座教授，但未在江西财经大学领取薪酬，亦不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领导干部、党员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或其他领导干部；同时，刘崇目前担任飞鹿股份（300665）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因不符合任职资格而被解除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形。

2013年10月至今，吕盾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未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吕盾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领导干部、党员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或其他领导干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规定。

**（二）补充说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最近两年董监高离职的原因及去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补充说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没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者，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

发行人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者；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者；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者，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吕盾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吕盾已出具承诺，将积极参与深交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 2. 最近两年董监高离职的原因及去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1) 最近两年董监高离职的原因及去向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会议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原因及去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离职前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离职原因	离职时间	离职去向
----	----	-------------	------	------	------

1	张鹏	董事、副总经理	建立健全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及个人意愿	2020年9月	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	牟胜辉	董事、副厂长	建立健全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及个人意愿	2020年9月	在公司担任厂长、监事
3	孙振忠	独立董事	任职学校工作忙碌，个人时间、精力无法继续兼职	2021年12月	在东莞理工学院担任教师
4	蒋福春	监事会主席	因个人原因，专职负责东莞钜辉的生产经营	2020年10月	在东莞钜辉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张诚	职工代表监事	个人职业规划	2021年4月	经营京驰智能装备（南京）有限公司、南京京驰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6	罗克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个人职业规划，专职担任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	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2020 年 9 月，张鹏、牟胜辉辞去董事职务系发行人为了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为 8 人，剔除上述为规范治理结构而新增独立董事的情况，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变动人数为 2 人（即独立董事孙振忠、董事会秘书罗克锋），变动比例为 1/4，变动比例较低。

除独立董事孙振忠外，原董事张鹏、牟胜辉，原董事会秘书罗克锋辞去相关职务后仍然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任职，未发生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前述人员辞去相关职务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王浩

章思琴

高巧儿

2022年9月5日